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4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416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1
- 行政院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公布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本院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5

命令

- 總統令 2 件 5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 6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6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6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11
- 四、公務人員獎懲 12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3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3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2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17號再申訴決定書····· 2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18號再申訴決定書····· 2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19號再申訴決定書····· 3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20號再申訴決定書····· 3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21號再申訴決定書····· 3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22號再申訴決定書····· 4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23號再申訴決定書····· 46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23號復審決定書····· 4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24號復審決定書····· 5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25號復審決定書····· 5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26號復審決定書····· 59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27號復審決定書····· 6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28號復審決定書····· 6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29號復審決定書····· 6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30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31號復審決定書····· 74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32號復審決定書····· 7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33號復審決定書····· 8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34號復審決定書····· 8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35號復審決定書····· 9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36號復審決定書····· 9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37號復審決定書····· 100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38號復審決定書····· 10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39號復審決定書·····	10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40號復審決定書·····	10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41號復審決定書·····	11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42號復審決定書·····	113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43號復審決定書·····	116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44號復審決定書·····	118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45號復審決定書·····	120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	12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48號復審決定書·····	124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49號復審決定書·····	127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50號復審決定書·····	129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51號復審決定書·····	132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52號復審決定書·····	137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53號復審決定書·····	141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54號復審決定書·····	143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55號復審決定書·····	145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56號復審決定書·····	148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550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陞任較高之職務，指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其職務如跨列二個以上職等時，以所列最高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時，以所列最低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指非主管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

第 三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且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人員，經雙方當事人敘明理

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後，依程序報請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同意對調者。

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前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第一項公告內載明。

第 四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依下列規定：

一、職務列等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得列為不同序列。

二、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除應業務特殊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

三、實施國內外駐區互調之相當職務，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高低依序辦理，指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一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關務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稱官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醫事人員銓敘審定之級別高低依序辦理陞遷作業。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

第 五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指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分別訂定。

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準用前項之規定。

訂定第一項標準時，應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或任用層級，就各項目分別訂定評定因素、評分標準及最高分數，並以一百分為滿分。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七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第一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

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指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其甄審委員會組成，依前條規定辦理。上級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並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

第九條 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四、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人事單位應依下列情形造列名冊：

一、辦理本機關人員陞任時，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造列。

二、辦理本機關以外人員公開甄選時，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

三、辦理本機關人員遷調時，依本法相關規定，核計分數或依其所具資格條件高低造列。

前項名冊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指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與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之改變，或增列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勳章，依勳章條例之規定。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陞任標準，指依本法第七條訂定之標準。所稱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指所具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獲得優先陞任或擇優陞任後，該各款情事不論所具款項多寡，於下次陞遷時，均不再使用。

第十二條 現任或曾任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之人員，於辦理陞任時，其因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視同本職機關本職之年資合計為同條項第六款第一目規定之年資。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指職務之列等相同或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及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但同條項第三款所定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副首長得視為職務相當。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依法經陞官等訓練，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經晉升官等之訓練合格；第二項所稱主管職務，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職務。

應參加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之人數較少時，該項訓練

得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

甄審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甄審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依本法第十六條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六條 各機關依本法辦理人員陞遷後，應於該員銓審案中，敘明「經○機關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如未經甄審委員會評審者，應敘明其理由及所據法規條款。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
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835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公布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本院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院 長 劉 兆 玄

※※※※※※※※※※※※※※※※※※※

命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168091 號

特派關中為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159951 號

特派李慧梅為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
部退一字第 09830759582 號

主旨：公告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

依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 條。(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本<98>年 6 月 12 日完成二、三讀程序。)
- 三、旨揭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本年 8 月 10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一科承辦人王細卿(電話：02-82366642，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mirror666@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8 年 6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核議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駐札幌辦事處編制表案。
 - (四) 核議外交部裁撤駐委內瑞拉代表處及駐箇郎總領事館案。
 - (五)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5 月 16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外交部裁撤駐玻利維亞代表處案。
 - (七) 核議外交部裁撤駐孟加拉代表處案。
 - (八)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外交部裁撤駐約翰尼斯堡辦事處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苗栗縣通霄鎮啟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桃園縣大園鄉大園國民小學等 2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北縣立三多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2 月 22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嘉義縣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基隆市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基隆市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臺東縣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屏東縣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高雄縣大樹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條文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等 2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高雄縣林園鄉及田寮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二十一) 核議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二十二) 核議臺東縣卑南鄉等 14 鄉鎮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臺東縣池上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南縣新化鎮公所編制表及所屬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高雄縣田寮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等 4 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桃園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5 月 16 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高雄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嘉義縣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高雄縣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花蓮縣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臺中縣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8 年 6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58 人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23 人
(一)簡任(派)	17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合計	88 人
(二)薦任(派)	947 人	(三)委任(派)	4 人	九、人事人員	
(三)委任(派)	516 人	(四)警監	0 人	(一)簡任(派)	7 人
合計	1633 人	(五)警正	166 人	(二)薦任(派)	63 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9 人	(三)委任(派)	1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合計	179 人	(四)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22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三)師(三)級	12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士(生)級	62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七)員級	1 人
合計	96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1 人	合計	81 人
(一)簡任(派)	12 人	(五)副長級	17 人	十、關務人員	
(二)薦任(派)	38 人	(六)高員級	157 人	(一)關務(技術)監	13 人
(三)委任(派)	77 人	合計	177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31 人
合計	127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80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7 人	合計	324 人
(一)簡任(派)	39 人	(二)薦任(派)	3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108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一)簡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合計	11 人	(二)薦任(派)	46 人
合計	151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7 人		

(三)委任(派)	5 人	(四)警監	0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439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378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878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101 人
合計	52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2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43 人
(一)簡任(派)	59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6 人
(二)薦任(派)	1197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806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2062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4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1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2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合計	51 人
(三)師(三)級	2 人	(二)薦任(派)	135 人		
(四)士(生)級	6 人	(三)委任(派)	27 人		
合計	11 人	合計	163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60 人	(二)薦任(派)	71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30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8 年 6 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方	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上月累積 人	7,567		26,126		33,693		9,761		30,315		40,076		73,769
本月退休 人	7		287		294		5		290		295		589
本月累積 人	7,574		26,413		33,987		9,766		30,605		40,371		74,35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表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仍在職人數	0	1	1
本月延長服務人數	0	0	0
本月退休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仍在職人數	0	1	1

乙、保險

98 年 6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57	公教人員保險	596,732
退休人員保險	260	退休人員保險	431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38,323,078	現金給付	1,104,757,227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72,899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410,301,979
投資利益	44,767,952	公保其他費用	390,13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29,072,571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570,313,35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手續費用	4,851,701
兌換利益	563,593,419	投資損失	0
利息收入	111,950,39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5,566,995
政府補助收入	733,947,85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9,201,213
待國庫撥補收入	716,047,737	兌換損失	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900,121	利息費用	21,592,489
其他	2,011	事務費	17,900,121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合計收入	1,663,439,244	支出合計	1,663,439,244

(五) 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694,455,248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2,884,682,800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8 年 6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本月撫卹人數	6	1	1	0	8	24	3	5	0	32	40
本月累積人數	1,514	253	370	0	2,137	1,982	346	672	66	3,066	5,203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6）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25,415,015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1		10		11
本月累積人數	195		427		622

四、公務人員獎懲

98 年 6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1
地方機關	2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5	0
合計	19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8.5.28~98.6.16)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先生因復職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00013號書函及高雄市政府97年8月15日高市府人三字第0970039157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98年4月21日98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97年1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00013號書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級警察機關警察人員申請復職之審查核定權限，係屬該署之職權，是復審人之申請復職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僅具擬報權責，惟該局否准復審人之申請，核係欠缺事務權限，自屬違法。	本會98年5月1日公保字第0970009766號函檢送同年4月21日98公審決字第0089號復審決定書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8年6月2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32659號函復以，業依復審決定意旨，撤銷該局97年1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00013號書函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業經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之規定，計錄取外語導遊人員賴昱伸等1,432名。另依同規則第14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壹、外語導遊人員(英語) 943名

賴昱伸 范蘋芝 劉佳華 鍾聲遠 魏均兆 周冰冰 萬文德 方麗慈

吳珮詩	陳麗貞	蔡宜珍	黃裕豐	范秀娟	孟峻瑋	簡楚瓌	陳昱築
林逸萍	殷雅玲	鄭以珩	張英弢	曹丁文	陳弘仁	王志舜	石建宏
葉幼敏	李元松	郭子豪	施錦燕	林靜憶	蔡怡玟	楊松岳	李錫岳
張兆麒	胡智偉	李奕樵	姚振宗	洪玉茹	丁芹孫	薛伊婷	林高名
紀志賢	彭慧美	魏慧玲	康清謙	邵月珠	劉東昶	許世霖	侯進元
蔡淑惠	蔡姿儀	李宛儒	高衛國	李輔邦	王克亞	吳信君	駱菁菁
陳為弘	蔡麗珍	楊錦治	謝佳珊	朱志鵬	汪純怡	張嘉顯	林裕淇
史宗麟	陳德惠	蔡尤棉	謝惠名	莊致敏	耿如弘	張美惠	蔡佳容
戈家仁	杜建愉	張庭愷	戴貴琴	高紹瑀	林雅茹	陳建中	蔡晴安
張加佩	林正杰	黃俊誠	陳映華	施正宏	謝佳育	張麗明	林鈺芸
林明憲	魏新禧	張錫鑄	吳宣頤	吳淑鳳	林鑫德	劉豫敏	鄭清宗
王瑞娟	李文德	丁於珩	宋欣倩	董洪巧	陳婷妤	吳東興	李香芬
葉柄均	劉賢明	莊益瑞	林君珮	陳冠如	吳景龍	趙延芳	林俊成
王佳凡	邵麗卿	蔡明燕	劉東遠	陳慧如	何春慧	鍾詩英	鍾美蘊
何玉蘭	彭靜文	陳則旭	陳家勇	林嶽峙	陳芳烈	呂琦瑩	李亞珊
邢萃君	費耀祖	王順文	黃麗娟	張慧英	許怡萍	彭建清	黃筱婷
陳群典	許惠顯	高維屏	洪佩瑩	楊安卉	郭品均	張家齊	曾靜娟
廖韋淳	歐姿麟	范毓琪	戴曉青	楊夙惠	謝華昇	楊舒雅	黃令瑩
鍾秀娟	毛佩娟	胡玉珍	蔡季廷	蔡宗志	葉玫欣	程冠燁	徐逸芝
鄭煜棋	黃敏如	陳英元	劉郁葳	葉名森	周秋鈴	林鴻慶	楊文慧
林天忠	謝寶琳	林家民	郭家伶	高裕峰	廖偉志	方慧敏	黃淑貞
苗澤田	黃繻寬	施冠宇	顏竹君	林義淵	楊鎮守	楊明珮	蘇秀珠
林迺邦	張嘉興	羅戊軒	鄭惠章	王守廉	邱盈星	陳瑞青	程吉慶
林致賢	黃國光	朱容瑩	林宛頤	衣冠群	張晏嘉	李美蘭	陳昉眉
鄭主悅	謝意珍	鄧 魁	楊連輝	歐行恬	黃如偉	連勝元	李懿芸
沈勇男	李雅伶	吳紹華	陳羅廷	許珊瑜	周怡君	楊俊麟	李俊嫻
陳盈菁	賴奕諭	孟廣益	施藍萍	劉碩仁	周啟陽	趙曼白	卜文孝
周彤妮	蔡美玲	江金成	莊晴雯	萬玉梅	劉淑真	賴宜婷	張俊傑

邵盈穎	毛安國	楊政宗	廖孔煒	莊淑娟	葉松瓚	黃錦雪	李彥勳
姚利鏌	鄭曉蘋	陳齊瑞	黃欣蒼	李玉真	李欣倫	邱婉琪	曾香慈
賴慧菁	林嘉興	溫靖榆	李惠鴻	黃新真	盛郁珺	徐以真	陳哲生
林家琪	王玉梅	李信達	陳梵亭	張續耀	黃夏萱	鄭淑勻	陳澤俊
黃曉吟	廖健舟	李卉芹	田凱仁	陳惠貞	蔡宜蓁	吳錫銘	洪國棟
黃培源	林雯慧	王傳富	申兆晃	成威廷	余佳紋	王曉雯	劉世堯
郭堯斌	盧進龍	潘鈞揚	陳冠吾	周聯貞	張安滿	許崇銘	黃士原
唐玉蓮	林仲哲	賴保秀	皮友華	高雪芳	江念蓉	王威榮	黃國秤
洪慈憶	楊伯良	周 怡	林亞慧	王梅莉	吳志鐘	張文婷	顏可昕
李清霞	張育銘	顏瑛嬌	陳姿宇	陳明昇	盧冠中	曾漢堂	謝玫桂
施珮君	林祐我	巫書彝	巫芷菁	邱惠珊	陳貲涓	嚴嘉明	鄭曲恬
顧靜美	黃子榕	邢金俊	黃懷毅	趙成培	陳芄至	鄭 彬	周庭立
柳宜瑋	吳秀敏	丁文冷	余品涵	郭力行	王金君	黃淳聖	張齡文
陳彥榕	王純一	張宜婷	徐暄婷	何惠秋	薛慈惠	邱蔚芸	蔡逸馨
黃若林	高沛瑜	楊純萍	李時俊	劉相識	黃培倫	劉欣宜	黃貞瑋
張志翔	陸歷緯	周家鈴	徐子華	林庭生	陳雅翎	郭佩雯	黨志凱
傅希堯	王 珩	傅惠利	李亞祝	陳竹慈	陳映榕	林文耀	劉慰新
夏國權	楊又諭	張馨文	翁麗玉	王作方	王柏程	方君睿	房孟潔
巫怡如	黃裕成	陳慶瑜	陳盈如	高賜忠	李興華	馬筱萍	楊 晴
陳信智	張臺驊	劉翠媛	方絲佳	林毅駿	廖立同	黃淑真	范朝揚
王靖妤	連耕毅	張曉文	湯凱宇	徐資淵	邱顯德	卓君晶	劉文琴
陳香穎	簡後聰	林政憲	秦淑惠	陳宣昀	宗德榮	馮羿連	侯美玲
王良華	吳玟萱	吳俊德	蔡佳宏	劉思佳	曾國豪	吳文祺	蔡喜隆
洪貫捷	藍傳洋	張家逸	李宜年	莊琇惠	林瑞蓮	周立名	趙俊傑
石珮君	黃瑞柔	吳英諭	劉克琪	吳昆霖	朱官富	何効惠	張永康
陳亭華	徐龍飛	謝佳勳	潘怡文	古維仁	梅國華	陳培梅	江依芳
張明宙	周明潔	景明哲	吳子聖	陳聰榮	陳美螢	夏珮琪	康瓊文
巫昇龍	林加彬	余珮筠	吳雪慧	張亦騏	許尚玲	曾政忠	牟書萱

蔡宙珣	應廣溥	吳中志	陳映均	王虹元	陳力慈	范蔚敏	何旻霜
曹漫雯	王介士	洪莉瑁	林士傑	周軒宇	楊曉萍	吳秋鋒	蔣季珮
王以平	吳賢俊	陳意玲	柯逸瑋	謝昀靜	林佳慧	蕭文雯	陳祥明
黃懿筠	李仁傑	陳國彩	林全得	陳韋伶	簡姿羽	張玉如	范弘達
王科明	王韋心	張文琳	李怡璇	李書耘	許靜儀	侯雅婷	許皓婷
李岳霖	陳家棋	陳麗雲	簡士評	陳秀媛	吳文欽	廖威斯	孫維璐
吳家淳	蔡力陽	鄭薇辰	廖偉志	陳夜霞	張正徽	蕭雅琴	鍾育萱
洪玉靖	卜慶國	黃俊華	彭美玲	曾建銘	盧寶禎	王一如	余賢文
江元鈴	林志銘	蔡曜存	陳瑩璇	卓慰先	葉懿慧	李坤財	葉家利
鄒向榮	盧麗雯	洪詩筠	劉惠窈	黃婉真	張倚瑛	沈忠志	卓光晞
龔皓婷	張晏偉	王馨業	莊靜雯	董立丞	林敬偉	洪鈞憶	王倩芳
林瑋莉	林建良	莊慈潔	呂麗娜	許家杰	劉莉鶯	王郁璇	許惠姍
李妍潔	蔡政良	吳德旺	黃燦明	李珮岑	楊慧美	陳虹秀	陳香蓉
李文宏	王筱婷	羅東亞	湯子慶	施驊真	邱美娟	黃渝宮	邱源藏
林威宏	李宜珍	陳巧蓁	宦光琦	徐夢姿	任友春	任冬青	王豔冠
張凱雯	蘇姍穎	陳育儉	陳秋榮	張家綺	林思穎	郭雅欣	邱鈺惠
魏永康	黃鈺琄	沈雅君	陳麗雪	戴淑珍	許佩姍	范定琦	林子皓
周蕙嬋	林明輝	陳文學	蘇婉怡	陳玉栓	林捷仔	李佩珊	賴怡涵
梁大慶	黃淑菁	盧斐瑜	張一凡	練育愷	魏珮羽	梁懿君	廖執真
陳亞立	羅愛名	黃佳音	曾俊嘉	黃鈺茹	梁欣韻	黎安潔	林余珊
徐聖音	楊婉嫩	謝迺岱	劉慧雯	王穎慧	張鈿婷	林明獅	吳怡春
劉晉維	賴惠俞	徐慶學	劉亭蘭	李佩蓉	吳映潔	徐尉淳	汪惟一
譚莉達	王麗雅	方振宇	李翊綸	陳光雄	李佳瑛	吳懿芳	洪婷芳
朱逸筑	陳軍豪	林資凱	林恩辰	陳翔	莊涵婷	周宛臻	李侑真
姜凱茹	林民勝	林怡君	劉竹君	袁銘谷	李明穎	岳美君	李璧合
周良河	楊峻章	黃巧俐	黃富義	陳信穎	陳惠玲	范文齡	許婷婷
蔡宜真	吳雨恬	游雅惠	許巾盈	鄭鴻源	吳歆翎	王堯弘	蔡政志
徐雲月	邱泰開	魏仁佑	余淇嫻	顏禎佑	范宜達	吳玉馨	林昱達

黃斐馨	吳偉德	高敏鈺	李縈姍	陳淑嬌	王則鋼	余支萬	呂芝穎
曾余德	羅大鈞	邱詠真	楊琇媛	江明哲	陳儷文	王思尹	陳彥邦
黃哲愉	李傳漑	宋鴻儒	辜惠倫	陳怡文	李椿涵	蔡元容	高志宏
徐瑄韓	黃睿炘	郭宗慈	陳寶玉	張珮文	王世章	陳 香	林素霞
梁琬婷	郭思汎	朱儀青	陳知麟	林中鈴	詹月娜	陳桂春	連靖宜
阮韋欽	林怡成	張錫泰	黃妍綾	王瓊珠	楊智仁	陳雅芄	商惠姍
呂萬吉	劉伊容	黃聖筑	陳茵美	林裕翔	林佩綺	李珮萱	徐偉真
林美慧	蔡月琴	何金庭	施克倫	陳慧如	詹千嬌	張晏凌	林碩德
施良瑩	歐育宏	石珮綺	潘華傑	孫效光	張榕真	詹愛雯	蘇冠霖
林懿君	謝冠良	謝欽舜	龔建安	陳俞呈	陳冠宇	張明証	陳家仔
林芷安	黃瀚臻	楊曉君	林櫻宇	張弘耀	陳麒丞	陳慧華	劉克萱
翁知銘	王思惠	楊欣綺	陳倩宜	周修義	賴依屏	余月惠	沈怡婷
楊東霖	戴怡軒	羅彩郡	朱昌樑	張瓊分	李懿秦	詹顯明	黃怡禎
詹憶如	邱鈺惠	廖敏秀	袁嘉平	謝麗紅	張鳳珊	許志平	張乃文
林清祺	蕭麗茹	張家豪	邵爾康	朱玉霞	劉筱伶	曾思迪	廖文筠
張晃銘	陳韋伶	林暉軒	李素芳	劉迪智	陳彥炘	張珈瑄	徐啓富
陳佩伶	孔薇雅	蕭明清	陳雅雯	呂佳芳	楊 馥	凌崧哲	吳佳姿
鄭琬馨	郭純鳳	陳斯婷	張嘉菱	李彥博	張世慧	陳佳莉	邱美瑄
林可強	邱心怡	林容妃	李秋儀	陳玉珏	周暉盛	王光中	黃佳珮
蔡宜君	蘇珮甄	李佳容	范雯茹	黎慕伊·榜濟	郭香妃	謝雲嵐	何宛宜
蘇芳玉	陳姿君	陳如意	田侑鑫	陳柱國	陳璿甯	張淑肆	方子毓
陳聿瑋	游雅嬪	胡培芝	黃義瑋	王孝霖	邢文謙	王玠瑛	潘君豪
謝雲凱	張鳳凌	楊子漪	魏琪樺	林耕宇	張育偉	許麗惠	鄭智元
楊瓊菱	朱金龍	余庭恩	蔡宛晏	吳孟修	吳楷珊	陳慧如	許碧芬
石靜文	林姝馨	蔡美雲	林士祺	梁子文	黃資惠	廖卓妍	陳怡君
陳敬昌	張馨予	關之恆	章秀婷	楊啓明	刁仕軒	莊勝評	陳亭維
李明濤	黃美潔	林敬雯	張桂菱	張哲豪	林宜樺	李宗輝	黃怡鈞
李心滋	薛淑瑜	孫孝忠	王愛蓮	黃可欣	石雅琳	嚴仙安	陳怡文

陳勇吉	賴佳瑩	藍子鴻	白偉志	張宜婷	李力行	李育倫	黃郁芬
許淑琴	許伶姿	許瓊文	李慧真	林淳瑜	陳孟孝	林佳楓	陳承泰
蔡倩佩	陳君怡	宋秀蘭	朱薇陵	李明川	施光耀	黃淑汝	羅耀星
蔡怡芬	陳培渝	呂中豪	陳雲絢	李淑華	陳彥甫	池德泰	劉靖國
鄭芳瑜	楊雯雅	姚國棟	李依靜	葉仲綾	湯豐嘉	林品均	

貳、外語導遊人員(日語) 424 名

辛文光	李蕙霏	黃啓哲	鄭國欽	張澤崇	鍾瑞芳	張家銘	陳資輝
施文華	吳姿瑩	李宣允	許嘉淇	張麗卿	張為祺	李貞慧	鍾亨敏
林漢卿	蔡政奮	許倉銘	陳毓鈞	陳佩君	松本温子	陳婉玲	林清明
蕭平	許伯生	陳文玲	中山堯弘	葉惠咪	蘇文騰	林傳洋	陳雅玲
伊藤彰	簡慈吟	鄭憶萍	蔡婉貞	周日彬	李郁慧	林瑄茹	張瑜芝
林士崎	張晉菁	陳偉傑	王百隆	陳勇靜	李旻珊	張惠鈴	蔡晴安
廖靖文	尹兆逸	龔莞雲	張婷婷	張家鳳	林紘卉	張志堅	王孝軒
張家銘	游怡琳	林佳穎	趙庭妤	趙華鈺	徐維良	林愷茵	陳素貞
鍾韶瑛	陳昭蓉	彭靖芳	張育淋	陳玥蓉	滕玲君	吳佳燕	詹淑芬
葉琍蘭	陳怡岑	詹惠婷	洪芳汶	廖銘惠	姬柔宇	張淑芬	陳麗妃
方詠靖	康孟智	王國霖	許竹宜	林廷歡	程慧英	曾美惠	殷婕芳
陳進益	黃鈺銘	高佳芳	葉秀玲	曾文良	黃瓊儀	馮天雋	林欣龍
邱小如	王文賜	王敏齡	朱志仁	蕭郁鈞	楊晴惠	蔡美瑾	劉冠伶
陳金洲	李燕美	林啓森	劉品均	石學昌	鄭惠麗	佐佐木滋	王鈺穎
全玉梅	吳杏婷	林耀宗	黃盛一	邱建聰	周榮銘	陳相宇	吳哲卿
曾雨婷	蔡崑亮	蘇明倫	黃詠毅	徐嘉玫	李敏郎	羅明仁	李蘭英
陳威森	林駿憲	蕭吏芬	龔筱雯	鍾萬賜	許秀蘭	胡思漢	張巧樺
陳盈好	林秉煌	鄭昭賢	魏世俊	林美雪	黃佑民	賴聖雯	李安純
陳宜暄	陳思吟	高戎彬	林美慧	柯閔傑	王祐章	羅于嫻	莊晴鈞
牛貞淑	林麗霞	洪資凱	劉宛甄	劉淑美	陳澄如	高銘鈴	張家豪
朱孟玲	周明慧	莊佩嫻	楊啟宏	杜佳真	吳晉安	伍家民	孫珮芳
黃天惠	張秀香	王瑞華	杭海莉	莊雅惠	蔡百峯	應慈華	林裕斐

李佳謙	洪淑華	簡國峰	曾英雄	謝穎琦	詹國弘	許進祺	彭秋子
陳泰全	陳宛汝	洪雯芳	謝和劭	陳儀衿	郭泓溟	何秀美	王儷穎
陳正昌	溫淑貞	王淑慧	施泱綺	廖詩屏	鄭文文	方茂生	紀怡如
許齡之	周滄澄	蔡翠臻	邱榮輝	曹若菁	黃玉雲	鄭惠如	林祺叡
廖麗齡	鄭莉瑩	胥樹賢	廖悅廷	許珊華	葉開明	陳枝崇	伊藤純
林瑞英	黃仁佐	鄭敏慧	陳曉菁	許偲慧	邱銘雄	王蕙萍	葉敏惠
黃莉雯	黃馨儀	趙倩妮	張慧珍	呂靜宜	黃軍皓	余富洋	陳淑珍
廖國明	林麗珍	吳淑惠	汪宏勳	林姁屏	林廷健	葉惠娜	林春基
薛家琪	鄭亦湘	郭進旺	黃郁珺	龔詩雯	曾盈誼	陳宜庭	何雅蕙
陳旻君	施明男	林怡奴	蔡正雄	陳琮元	洪育賢	蔡秀華	陳捷思
陳品潔	陳薇宇	莊雅雯	楊曉微	葉日孟	呂一君	周賢忠	任皇英
廖宴慧	蔡伊珍	唐玉霜	陳熾汝	朱柏仰	黃姿綾	郭憶慧	吳佳芳
潘德華	林宜慧	胡淳安	周素娥	徐娟娟	林冠伯	陳進輝	高宛均
陳冠宇	孫瑛穗	簡秀培	廖健男	謝嘉芳	賴淑莉	許惠琪	王盈方
陳品薰	余稚昆	陳復轉	莊順玉	李穎芳	吳紋綺	杜岱玲	游婷茵
林淑美	李忠屏	林涵詩	楊建男	許可嘉	唐藝豪	王曉江	林素朱
湯婉惠	林惠敏	陳朱美麗	吳凱琪	田佳琪	莊晏瑋	王家崑	黃素卿
施晴方	何思毅	陳振陽	溥琪琳	陳正憲	張維倫	巫怡芬	何瑞娟
張國威	莊婷婷	黃玲雅	沈康妮	謝蕙紋	賴美珍	蔡美智	沈玉芬
余惠菁	吳敏慧	高孟珠	陳怡婷	高麗淑	林金碧	謝亞倫	劉國安
劉淑惠	蘇佩如	黃燦武	戴裕峰	鍾靜怡	張兆斌	劉玉山	孔奕閔
陳清南	楊孝軒	孫純玉	陳建均	呂家豪	蘇信郎	阮珮珊	林春美
陳彥銘	沈旻儀	劉嘉雯	萬芸嘉	鄭鈺蓉	陳耀珠	吳英菁	盧映岑
陳雅君	蕭伯崑	謝浩文	林子恒	羅倩玉	鍾寬學	何皇億	陳麗華
胡英雄	陳淑娟	賴筠臻	齊藤博文	陳宗蔚	莊端真	王可旭	蔡幸娟
詹淑君	李美君	汪谷蘭	蘇榮裕	邱睿文	張婉君	游金密	王偲宇
林碧娟	呂志隆	葉思薇	陳韻如	鄭仔秀	江偉嵩	張國松	胡宇薇
陳玉燕	張莎雅	曾蔡壹	張琇禎	陳英傑	柯秉心	黃美玲	陳文彥

黃中韋 景伊屏 李淑貞 李隆彥 華麗卿 詹雯莉 林欣慧 蕭海珠
 王翊如 吳佩珊 蔡和美 徐鈺琇 張育豪 張凱雍 戴毓真 劉淑錡
 羗薇婷 林嫻妘 許芸珮 童家麒 陳瑩嘉 江侑純 范丹妮 李芊奴

參、外語導遊人員(法語) 12 名

郭竹屏 蔡芳菲 楊 森 林月霞 徐維萱 麥娟娟 程鳳屏 張曉玲
 汪懷詩 劉証瑋 林經倫 顧佩珍

肆、外語導遊人員(德語) 10 名

張嘉玲 楊展慧 方 中 黃滢潔 張玉珍 李季芬 廖月君 蘇子薇
 徐珮珊 黃建軒

伍、外語導遊人員(西班牙語) 9 名

巫宜忠 曾燕婷 蔡珍玲 蕭婷尹 楊春智 林可涵 林繼來 黃英惠
 陳珮純

陸、外語導遊人員(韓語) 15 名

傅滿英 王昭申 鄭銀美 王玉華 任惠順 劉美香 朴暻連 叢丕豪
 柳明基 范乃彭 李淑玲 林美蓉 王秋香 張美玲 林伶芳

柒、外語導遊人員(泰語) 6 名

魯金輝 李惠存 郭凱良 吳觀明 葉偉宗 楊泰育

捌、外語導遊人員(阿拉伯語) 13 名

李炎榜 陳思雅 劉時謙 李易臻 黃文炫 忽德林 郭禮璿 林政緯
 陳金伶 李奇蓁 蔡昶昕 樓翠婷 陳彥涵

典試委員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2 日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甘亞迪	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船副	(96)(四)專特航海字第 000008 號	98 補字第 000627 號	098/06/01
黃嘉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 004560 號	98 補字第 000628 號	098/06/01

許麗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 第 013598 號	98 補字 第 000629 號	098/06/01
吳展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3)(二)專高醫字 第 001796 號	98 補字 第 000630 號	098/06/01
劉清任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警科	(90)公特司法字 第 000510 號	98 補字 第 000631 號	098/06/02
房亭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放射師	(90)專高字 第 001114 號	98 補字 第 000632 號	098/06/02
王治華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90)公特司法字 第 000119 號	98 補字 第 000633 號	098/06/02
呂勝源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93)公特司法字 第 000413 號	98 補字 第 000634 號	098/06/02
呂佳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53913 號	98 補字 第 000635 號	098/06/02
邱志鵬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學工程職系 醫學工程科	(90)公高三字 第 001216 號	98 補字 第 000636 號	098/06/03
張玲慧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技術職系公 職職能治療師科	(85)全高字 第 001488 號	98 補字 第 000637 號	098/06/03
張志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 第 004845 號	98 補字 第 000638 號	098/06/03
蘇啟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冷凍空調工程 技師	(94)專高技字 第 000330 號	98 補字 第 000639 號	098/06/03
謝清沂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 第 001502 號	98 補字 第 000640 號	098/06/03
陳滿星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 第 004516 號	98 補字 第 000641 號	098/06/03
陳琬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 第 008884 號	98 補字 第 000642 號	098/06/03
洪楨邦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二)專高醫字 第 000433 號	98 補字 第 000643 號	098/06/03
洪明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2)特產紀字 第 000164 號	98 補字 第 000644 號	098/06/03
陳仕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機械技師	台檢技字 第 000332 號	98 補字 第 000645 號	098/06/03
李蕙如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8)(一)專高醫字 第 000571 號	98 補字 第 000646 號	098/06/03

陳慶麟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衛生行政職系 衛生行政科	(80)全普字 第 002825 號	98 補字 第 000647 號	098/06/04
吳世璋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79)特台基公字 第 000632 號	98 補字 第 000648 號	098/06/04
陳芄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94)公特原住民字 第 000084 號	98 補字 第 000649 號	098/06/04
顏家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 019029 號	98 補字 第 000650 號	098/06/04
李佩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76990 號	98 補字 第 000651 號	098/06/04
廖光毅	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86)特保險字 第 000287 號	98 補字 第 000652 號	098/06/05
陳俊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92)公特司法字 第 000358 號	98 補字 第 000653 號	098/06/05
彭鈺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101768 號	98 補字 第 000654 號	098/06/05
余月君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一)專高字 第 000652 號	98 補字 第 000655 號	098/06/06
余月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 第 003312 號	98 補字 第 000656 號	098/06/06
郭瓊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園藝技師	(88)專高字 第 001771 號	98 補字 第 000657 號	098/06/06
范士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4)專普導字 第 000477 號	98 補字 第 000658 號	098/06/06
葉宗賢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水產技術職系 水產漁撈科	(92)公普字 第 000388 號	98 補字 第 000659 號	098/06/06
謝翊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 第 011610 號	98 補字 第 000660 號	098/06/06
林品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72699 號	98 補字 第 000661 號	098/06/08
董彥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	(92)特保險字 第 000031 號	98 補字 第 000662 號	098/06/08
張文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	(95)專普保險字 第 000014 號	98 補字 第 000663 號	098/06/08
陳慈憶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一)專高醫字 第 002143 號	98 補字 第 000664 號	098/06/08

李瑞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8)專高字第 000390 號	98 補字第 000665 號	098/06/09
陳昇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 007162 號	98 補字第 000666 號	098/06/09
林千穗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6)特土代字第 000745 號	98 補字第 000667 號	098/06/09
陳信和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人員	(70)全普字第 002091 號	98 補字第 000668 號	098/06/09
余博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 002516 號	98 補字第 000669 號	098/06/09
夏漢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電子員通用值機員	(94)專特船電免字第 000008 號	98 補字第 000670 號	098/06/09
夏漢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駕駛員乙種二副	台檢駕字第 012406 號	98 補字第 000671 號	098/06/09
夏漢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駕駛員甲種二副	台檢駕字第 014632 號	98 補字第 000672 號	098/06/09
盧姿吟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90)公特司法字第 000158 號	98 補字第 000673 號	098/06/10
江育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2)(二)公特警字第 000759 號	98 補字第 000674 號	098/06/10
張宏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2)專高字第 000509 號	98 補字第 000675 號	098/06/11
蔡祐娣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 005940 號	98 補字第 000676 號	098/06/11
莊紫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 001562 號	98 補字第 000677 號	098/06/11
吳大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 007578 號	98 補字第 000678 號	098/06/12
王緬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3631 號	98 補字第 000679 號	098/06/12
彭士驍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技術類	(81)交公差升字第 001600 號	98 補字第 000680 號	098/06/15
涂崇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圖書博物管理職系圖書館管理科	(94)特地公字第 001565 號	98 補字第 000681 號	098/06/15
林可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7)專普帳字第 000825 號	98 補字第 000682 號	098/06/15

柯文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 003206 號	98 補字第 000683 號	098/06/15
李淑玲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衛生環保技術職系食品檢驗科	(84)中地升字第 002878 號	98 補字第 000684 號	098/06/15
梁鳳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5)專普導字第 000136 號	98 補字第 000685 號	098/06/15
王幸媚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7874 號	98 補字第 000686 號	098/06/16
王曉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7)專普領字第 002012 號	98 補字第 000687 號	098/06/16
涂政章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93)警訓字第 000223 號	98 補字第 000688 號	098/06/16
周柚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6903 號	98 補字第 000689 號	098/06/16
賴岑宣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 003505 號	98 補字第 000690 號	098/06/16
林家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22819 號	98 補字第 000691 號	098/06/16
賴岑宣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 007542 號	98 補字第 000692 號	098/06/16
黃懷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29091 號	98 補字第 000693 號	098/06/16
孫佳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4703 號	98 補字第 000694 號	098/06/17
廖莉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91)專高字第 008838 號	98 補字第 000695 號	098/06/17
余慧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 007658 號	98 補字第 000696 號	098/06/17
李茄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4439 號	98 補字第 000697 號	098/06/18
張 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07762 號	98 補字第 000698 號	098/06/18
柳蜀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 000460 號	98 補字第 000699 號	098/06/19
陳貴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 003883 號	98 補字第 000700 號	098/06/19

李翊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3145 號	98 補字第 000701 號	098/06/19
李翊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7633 號	98 補字第 000702 號	098/06/19
江幸華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	(81)全高字第 004599 號	98 補字第 000704 號	098/06/19
徐秀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2)(二)台檢醫字第 002308 號	98 補字第 000705 號	098/06/19
陳俐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4)專高字第 004495 號	98 補字第 000706 號	098/06/22
黃靖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1147 號	98 補字第 000707 號	098/06/22
呂品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16428 號	98 補字第 000708 號	098/06/22
謝采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2123 號	98 補字第 000709 號	098/06/22
鄭皓鴻	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農藝科	(90)特臺福基公字第 000328 號	98 補字第 000710 號	098/06/23
林念農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畜牧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科	(94)公高三字第 001249 號	98 補字第 000711 號	098/06/23
徐健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中醫師	台職檢中字第 002528 號	98 補字第 000712 號	098/06/23
王婕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17521 號	98 補字第 000713 號	098/06/23
廖孟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 001704 號	98 補字第 000714 號	098/06/23
廖孟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 002341 號	98 補字第 000715 號	098/06/23
蔡雯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6823 號	98 補字第 000716 號	098/06/23
李曉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4609 號	98 補字第 000717 號	098/06/23
廖芯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032664 號	98 補字第 000718 號	098/06/25
龔怡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13722 號	98 補字第 000719 號	098/06/25
謝志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0822 號	98 補字第 000720 號	098/06/25

蔡振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 第 014900 號	98 補字 第 000721 號	098/06/26
吳耀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工業技師土木工程科	(43)高建技字 第 000042 號	98 補字 第 000722 號	098/06/26
張容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 019745 號	98 補字 第 000723 號	098/06/26
張惠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5)專高字 第 001938 號	98 補字 第 000724 號	098/06/26
李紅玉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 第 002212 號	98 補字 第 000725 號	098/06/29
林秋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67407 號	98 補字 第 000726 號	098/06/29
陳瑀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40752 號	98 補字 第 000727 號	098/06/29
陳瑀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59347 號	98 補字 第 000728 號	098/06/29
徐良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警科	(90)公特司法字 第 000442 號	98 補字 第 000729 號	098/06/30
蘇鈺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 第 001136 號	98 補字 第 000730 號	098/06/30
高連春	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保險人員	(78)金保雇升字 第 000977 號	98 補字 第 000731 號	098/06/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民國98年1月15日高總人字第098000063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護理師，經高雄榮總審認其違反工作紀律，辦事敷衍，屢次輔導不改進，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六、（二）規定，以97年12月4日高總人字第097001615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申訴，嗣於98年2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案經高雄榮總以同年3月12日高總人字第09800031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8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高雄榮總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違反工作紀律，辦事敷衍，屢次輔導不改進。再申訴人指稱長官於其工作期間並未主動告知或明白指示其工作何處不力？何時怠忽職守？及何事屢誡不悛？俾其能適時改進；其從事護理工作雖繁瑣，但尚能勝任，亦曾多次獲病患以口頭或書面表揚，但工作上難免有疏失，若長官從旁提醒或糾正，相信定能適時改善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是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如有違反相關服務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六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過一次：（一）……。（二）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屢誡不悛者。……。」是依上開規定，退輔會及所屬機關（構）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屢誡不悛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茲依高雄榮總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平日工作散漫，辦事敷衍，屢遭病人及家屬抱怨，嚴重破壞護理形象；所屬護理主管屢次會談輔導，經轉調單位依舊習性不改。此亦有高雄榮總97年8月27日護理部簽

呈、再申訴人97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高雄榮總97年10月26日97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復查再申訴人97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以，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2日經民眾反應跟診態度、語氣欠佳；同年2月1日跟診，遭民眾電話申訴；同年2月11日、3月10日有工作延誤及病例調案錯誤情形；同年4月16日跟診時動作聲音大，解釋不夠清晰，無法有耐性聽完病患需要，容易引起誤會等記載；面談紀錄欄記載，同年4月16日林醫師提供情況給予面談，提醒診間跟診應注意事項，願意改善等語；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以，缺乏耐性，動作易顯不耐煩，臉上少有笑容，經多次提醒，表示願意改善，效果有限等語。同年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以，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3日及26日有病歷號碼錯誤等語；面談紀錄欄記載，同年6月23日、24日、30日有民眾投訴再申訴人態度不佳等語；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再申訴人多次會談當時表示會改善，但都無法有進步等語。準上，再申訴人執行職務未能力求確實，97年間執行門診職務經常發生病歷記載錯誤等諸多缺失，且對待病患及民眾態度欠佳，致民眾對再申訴人服務態度多所不滿，並經主管多次面談及輔導，再申訴人仍無具體改善，足堪認定。是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業已符合工作不力，屢誡不悛之記過懲處要件。

二、綜上，高雄榮總以97年12月4日高總人字第0970016150號令，依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六、(二)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主計處民國97年12月5日北主五字第097091199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前任臺北縣新莊市公所（以下簡稱新莊市公所）主計室佐理員期間（業於97年10月6日辭職生效），因於臺北縣新莊市民代表會審議97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因故於議事廳拍桌怒斥代表，致代表拒審預算案，案經新莊市公所以97年8月20日北縣莊主字第0970049482號函請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

縣府)主計處嚴加懲處，該處爰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北縣獎懲基準)十四、(二)規定，以97年11月5日北主五字第097082530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主計處以98年2月3日北主五字第09800577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縣獎懲基準十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北縣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前於新莊市公所市民代表會審議97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因故於議事廳拍桌怒斥代表，致代表拒審預算案，言行失檢，有損機關聲譽。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怒斥代表、該名代表行為失當，拍桌並非懲處原因，其僅係散會後一時情緒，並無犯意，懲處令所敘有誤導誇大情事；申訴函復內容未詳細說明，且係強加之罪云云。經查：

- (一)再申訴人原任新莊市公所主計室佐理員，前於97年8月19日臺北縣新莊市市民代表會審議97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進行二讀會時，因有蔡市民代表建議再申訴人減緩朗讀預算速度，經主席裁示照辦，不料會後再申訴人突然於議事廳內拍桌向經過之蔡代表表示：「你不知道唸這個很辛苦，為什麼要這樣刁人家。」蔡代表當時並未生氣，再申訴人說完即離去；當時新莊市公所主計室許主任曾向蔡代表致歉，仍未能平息。因在場上有多數代表及主管在場，咸認再申訴人上開舉止係對蔡代表及代表會不敬，並經報章媒體報導，上情經新莊市公所查證屬實其未能謹言慎行，控制一己之情緒，過度反應，影響新莊市所會和諧關係。此有北縣府主計處未具日期查核報告、新莊市公所97

年8月20日北縣莊主字第0970049482號函及97年8月21日臺灣時報剪報等影本附卷可按，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是再申訴人對於經長官指派於審議預算案時朗讀預算書進行中，受民意代表指正，如心生委屈，自應以和平理性之溝通方式為之，卻於散會後因一時情緒激動於議事廳拍桌，並對市民代表指正事項抱怨，難謂無言行失檢之處。所訴懲處令所敘有誤導誇大情事云云，核不足採。

- (二) 再申訴人指稱系爭懲處實因該市民代表行為失當，其僅係散會後一時情緒，並無犯意云云。惟以新莊市民代表會議事廳為市民代表、各級主管人員及民眾得隨時進出之場所，縱於散會後，仍有新莊市公所尚未離去之主管或民眾目睹再申訴人與蔡代表對談過程；以再申訴人當時為新莊市公所主計室佐理員，本應主動積極切實執行職務，其竟於出席正式會議之公開場所，對審議預算之市民代表口出不當言語，實已影響公務員聲譽。所稱亦無足採。

三、綜上，北縣府主計處以97年11月5日北主五字第097082530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19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2月31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7047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保安大隊）警員，支援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北縣警局認其97年10月份接受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偵測工作，違反規定，以97年11月5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46717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八）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北縣警局以97年12月31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70472號函為申訴函復，並請刑警大隊轉發，再申訴人因尚未收受該申訴函復，以北縣警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98年2月27日補充理由。案經北縣警局以98年3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293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4月15日補充理由及同年5月14日補充不服申訴函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北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北縣警局97年10月份之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中，經偵測被模擬入侵成功，違反保密規

定。再申訴人訴稱電郵演練計畫並未傳閱再申訴人，有違行政行為應明確原則，系爭演練係假借知名入口網站名義發送電子郵件，其程序有侵權行為及陷害教唆之瑕疵，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等語。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4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八) 違反保密規定，尚未發生事故者。……。」是警察人員如未符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即有違反保密義務之違失，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復按北縣警局 97 年 10 月 9 日北縣警資字第 0970133317 號函頒之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以下簡稱電郵演練計畫)略以，自即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將以北縣警局所屬各公務郵件帳號為演練對象，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提升所屬人員之資訊安全意識，演練程序係每月採不定期、無預警方式，以政治、健康養生或旅遊等主題寄發電子郵件，誘使演練對象開啟郵件，其中並含超連結及偽造之惡意附件，演練對象若點選郵件內容所附連結，即表示模擬入侵成功。依該計畫六之獎懲規定，經查遭入侵成功之郵件帳號所有人，核予申誡一次處分。準此，北縣警局所屬公務信箱帳號之所有人，如未具備充分之資訊安全維安意識，而開啟與公務無關之郵件、點擊所附連結，致遭模擬入侵成功，雖尚不致發生事故，但其保護資訊秘密之危機意識與能力已有欠審慎周全，核屬違反維護資訊安全之保密規定。
- (三) 再申訴人固稱資訊室以不適法手段冒寄件者發送惡意郵件，其雖開啟該郵件，惟與上開獎懲標準表四、(八) 規定並不相當，據以懲處再申訴人，顯違信賴保護原則一節。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 97 年 10 月 31 日以其所有之公務郵件信箱，開啟北縣警局所寄發之模擬攻擊信件，並點閱信中所附連結，有北縣警局 10 月份社交工程演練紀錄表可稽。是再申訴人有遭模擬攻擊成功之違失行為，足堪認定，北縣警局認其該當獎懲標準表四、(八) 及演練計畫六之要件，核予再申訴人申

誠一次懲處，於法無違，亦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

(四) 再申訴人訴稱電郵演練計畫並未傳閱再申訴人，有違行政行為應明確原則一節。查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第160條第1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及第161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準此，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以有效下達為生效之要件。所謂有效下達，不以個別函知各該應受拘束之人員為必要，亦無一定之法定方式，凡得使所屬人員周知之適當方式，如以紙本傳閱、於機關內部公告揭示、以電子郵件轉發、或於電子佈告欄上刊載等均無不可。是北縣警局內部一般性規定之電郵演練計畫，既經北縣警局以上開97年10月9日函下達所屬各科、室、隊（大隊）、中心、各分局，且卷查刑警大隊收受本件公文之承辦人已以97年10月15日電子郵件，通知刑警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各隊隊長等主管人員，則電郵演練計畫核已屬有效下達，有拘束所屬公務人員之效力。況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已於97年3月10日參加北縣警局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訓練中明確教育員警所應遵守之安全政策，例如不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等。再申訴人縱不知該段期間不定時舉行資安演練，其所應遵守之資訊安全規定及保密義務仍無二致，再申訴人即不得以不知有演練為由，免於違失之懲處。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 再申訴人又稱系爭演練係假借知名入口網站名義發送電子郵件，其程序有侵權行為及陷害教唆之瑕疵，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一節。查資訊安全演練之行政程序正當性，與警察機關誘捕偵查是否有違警察職權行使法與刑事訴訟法等，所涉之刑事正當程序問題，容有不同。以本件演練之目的係警察機關為防範惡意電子郵件之攻擊、防範對警察資訊

之重大危害；演練依據業經機關首長之核可後有效下達；演練攻擊啟動攻擊前、後均應詳載攻擊日誌備查。又電郵演練計畫五、(三)規定略以，針對社交工程電子郵件之攻擊，防護單位應先充分教育同仁對不明郵件提高警覺。由此亦可知，資訊安全演練係屬資訊安全訓練之一環，絕非以誘使警察人員開啟模擬攻擊郵件，據以嚴加懲處為目的。至於機關是否與第三人發生私權爭執，對系爭行政懲處之合法性尚無影響，蓋再申訴人於資訊安全演練中，以公務信箱開啟與公務無關之電子郵件之違失行為，猶然屬實，而合於電郵演練計畫及獎懲標準表所訂之懲處要件。是再申訴人所訴，均不足採。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上開電郵演練計畫對於演練人員只有懲處，沒有獎勵，對於承辦、協辦人員只有獎勵，沒有懲處，顯違反平等原則一節。茲以警察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責任，如未符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即有違反保密義務之違失，再申訴人於北縣警局97年10月份之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中，經偵測被模擬入侵成功，違反保密規定，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而資訊安全演練出力有功人員就其執行成效辦理敘獎，二者規範及事實尚有差異，亦與平等原則無涉。所訴仍無足採。

二、綜上，北縣警局以97年11月5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46717號令，依獎懲標準表四、(八)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不當，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國防部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所長，因其於「1219專案測試」全盤督導SW引擎研發工作及技術細節研討，成功通過飛試驗證，原經國防部以97年4月24日國人勤務字第0970004850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功，嗣該部因再申訴人並非該專案首功人員，以97年10月1日國防人事字第0970005096號令註銷上開獎勵，另核頒寶星二星獎章乙座。再申訴人不服，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以97年11月25日公保字第0970011453號函移國防部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不服該部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防部以98年4月8日國防人事字第09800005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事蹟已符合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且位居首功，請國防部依法行政，恢復其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令。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一次記二大功者，……。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二、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次按國防部軍文職獎勵衡平審查原則(以下簡稱國防部獎勵審查原則)說明2.規定：「專案經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審查首功達『軍種獎章』以上獎勵種類時，若首功為文職人員，始審查其事蹟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一次記二大功之規定。」說明3.規定：「同案人員依涉入程度議獎，非首功之文職人員均不核予一次記二大功獎勵。」是國防部文職人員須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且為該專案首功人員，並經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審查首功達軍種獎章以上獎勵種類者，始該當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至是否該當上開要件，應就個案之具體事蹟予以認定。

(二)卷查軍備局原辦理「1219專案測試」專案敘獎時，再申訴人級職僅列為計畫總主持人，未註明文職身分及官等、職稱，且未經中科院考績委員會審議，致未依國防部96年2月8日選道字第0960002015號令修正之該部軍文職人員獎勵程序，先經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審查，國防部即以97年4月24日國人勤務字第097000485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功。然於軍備局以97年5月21日國備綜合字第0970005928號函請國防部(人事室)辦理再申訴人上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時，國防部(人事室)始以同年月23日國防人事字第0970002115號書函復以，

再申訴人工作事蹟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無疑義；復查該專案簽獎時未註明其為文職人員及未經公務人員獎勵程序辦理，且其非該專案首功人員，若核予一次記二大功造成不公，應再研酌。軍備局即以同年月29日國備綜合字第0970006292號令請中科院依國防部上開函辦理。雖經中科院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以97年8月13日備科人資字第0970009562號呈軍備局轉送國防部，仍建議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功之專案考績。惟以上開中科院97年8月13日呈所附之再申訴人專案獎勵名冊，僅泛言工作事蹟，並未謂其為該專案之首功，且「大功兩次」者除再申訴人外，尚有軍職2員，顯見其非主辦該專案之首功，此有國防部97年4月24日國人勤務字第0970004850號令及上開中科院97年8月13日呈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工作事蹟為1219專案測試全盤督導SW引擎研發工作及技能細節研討，完成通過飛試驗證，僅係「督導」而非「主辦」該專案。爰再申訴人所為，實難認合於首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國防部獎勵審查原則所定一次記二大功之要件。

二、綜上，經國防部認再申訴人尚非首功人員，以97年10月1日國防人事字第0970005096號令註銷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

三、另再申訴人訴請註銷國防部獎勵審查原則一節。茲以要否註銷該原則，再申訴人得以陳情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尚與本件懲處無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民國98年1月8日府人考字第098001098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助理員，原任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投縣府）課員。因不服投縣府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7年8月26日97公申決字第0228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該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不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將該府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投縣府依本會決定意旨重組考績委員會及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

績案，以97年10月31日府人考字第097020805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投縣府以98年2月23日府人考字第098004380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於98年4月27日及同年5月1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5次及第17次會議，通知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查再申訴人96年考績重行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府重組之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投縣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考量。類此

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及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雖載有正面評語，惟亦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2次、嘉獎9次之獎勵，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位尚非全為正面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80分，惟該府考績委員會於綜合考量、斟酌評比後，初核改列乙等79分，縣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府97年10月13日97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96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綜上，投縣府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投縣府應提供96年該府計畫處受評人員名額、名次排序、受評甲乙等之員額及各課甲乙等人員比例資料一節。茲再申訴人欲取得上開資料，應向投縣府另為請求提供，且上開資料之提供與否，與本件再申訴人考績考列乙等無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8年3月16日花檢家人字第098050003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三等書記官。原任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三等書記官，因不服該署以98年2月12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案經花蓮地檢署以98年4月27日花檢家人字第09805000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查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花蓮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該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

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有嘉獎二次之獎懲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9分，且於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載有常抱怨工作量多，又常不在工作崗位之評語，送經花蓮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署98年1月20日98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其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定乙等79分，於法並無違誤。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等次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接獲考績通知書時，經詢問黃科長答覆，因人事主任強迫其一定要列再申訴人乙等；人事主任又稱再申訴人常不在座位上，並無查勤紀錄云云。茲據卷附花蓮地檢署97年2月27日、4月21日、6月11日及11月25日查勤紀錄影本所載，再申訴人有於他科室聊天、未在辦公室內或未在座位，經科長電召後才回辦公室之情形。復據花蓮地檢署再申訴答復略以，該署人事主任僅於考績委員會時參與會議並為其中一考績委員，且再申訴人經單位主管考列79分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初核時，各考績委員並無人提出特別意見，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所稱，洵無可採。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1月1日輪調花蓮地檢署執行科甲股業務，而執行科以甲、乙股案件最多，又乙、丙、庚股許多案件均由其指導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就其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而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評定，且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

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爰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全年各項表現，並與全體同官等人員比較後，予以評定適當之等第乙等，於法難謂有違。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三、綜上，花蓮地檢署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民國97年6月6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7001166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警員，小港分局因其原任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楠梓分局（以下簡稱楠梓分局）偵查隊服務時，於97年3月23日2時至5時擔服勤務偵辦飆車案件，無故缺勤3小時，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規定，以97年4月28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70008563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申訴，並於同年7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小港分局以同年8月5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700163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97年9月23日、同年10月29日、98年3月2日及98年4月28日補具理由到會，亦經該分局97年10月3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70021135號函、同年12月24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70021026號函及98年2月5日高市警港分人第0980002563號函補充答復。本會並於98年5月1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8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及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高市警局、小港分局、楠梓分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再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內政部訂頒之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五規定：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十三)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須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始該當記過懲處。

二、依卷附資料，本件小港分局係以再申訴人原配置於楠梓分局，97年3月23日編排2時至5時偵辦飆車案件勤務，卻無故缺勤3小時，爰依各警察機關員警未依規定服勤處分原則（以下簡稱服勤處分原則）及高市警局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標準（以下簡稱高市違反勤務懲處標準）規定：「一、……不依規定服勤、備勤（偷勤）：(一)……(三)一小時（含）以上者記過。」之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經查：

(一)楠梓分局偵查隊原於97年3月21日未編排再申訴人同年月23日2時至5時之勤務，嗣於21日下午該偵查隊勤務編排人員袁副隊長變更3月22日勤務分配表，並載明再申訴人須擔服3月22日0700起班、0710勤教之選舉護票蒐證及與謝小隊長共同執行23日2時至5時全區防飆蒐證勤務。惟再申訴人於3月22日有返隊擔服上開選舉護票蒐證勤務，卻未返隊擔服上開3月23日2時至5時全區防飆蒐證勤務，而楠梓分局偵查隊張隊長因考量再申訴人未返隊擔服勤務，謝小隊長無法單警擔服屬線上攻勢之全區防飆蒐證勤務，故於該日3時45分將謝小隊長變更為協助偵辦公共危險案勤務，並於該隊3月22日勤務分配表將再申訴人與謝小隊長共同擔服之上開全區防飆蒐證勤務之勤務人名代號劃去。探究張隊長上開劃去再申訴人代號行為之本意，顯係因謝小隊長勤務變更後，縱再申訴人此後返隊，其亦已不能單警擔服屬線上攻勢之全區防飆蒐證勤務。此有楠梓分局偵查隊97年3月22日勤務分配表及小港分局97年10月3日再申訴補充答復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7年3月23日2時至5時原經排定擔服全區防飆蒐證勤務，卻未依規定執行該勤務，足堪認定。

(二)惟本件懲處所據高市違反勤務懲處標準，係依服勤處分原則一規定：「未依規定服勤未達四小時者，以違反勤務紀律議處，由各機關依權責自行訂定處分基準，不另做曠職處理。」而訂定。茲以該原則二規

定：「未依規定服勤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一日者記過壹次，並依規定予以曠職登記及年終考績參考，不另依違反勤務紀律議處。」是各警察機關員警未依規定執勤達4小時以上未達1日者，始記過一次，然依首揭高市違反勤務懲處標準規定，高市警局所屬員警不依規定服勤1小時以上者即記過，是該標準所定顯不符合服勤處分原則之授權範圍及精神。又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勤3小時，依上開服勤處分原則顯未達記過之標準，茲對照首揭獎懲標準表四、(三)及五、(三十三)之規定，本件所涉全區防飆蒐證勤務，須為查辦已成立之案件或屬執行重要工作，再申訴人有所懈怠、延誤始得予記過，然依卷亦未見高市警局就全區防飆蒐證勤務究為一般勤務或屬查辦案件與執行重要工作為說明，爰高市警局逕以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勤3小時，適用首揭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及高市違反勤務懲處標準之規定而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小港分局以97年4月28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7000856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97年10月15日輔人字第097000875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臺北捷運第二施工處工程員，主要辦理研發業務，並兼辦該公司參與學會、協會等業務。榮工公司為配合行政院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策，自83年起陸續辦理6梯次專案裁減。97年行政院認定該公司屬財務艱困事業，該公司乃賡續辦理第7梯次專案裁減。復審人因原服務之單位臺北捷運第二施工處第六施工所擬於第7梯次專案裁減裁撤，研發業務隨同終止，而復審人其他兼辦業務可行替代，且無其他單位業務需求商調之，而遭該公司提報為計畫裁減人員，陳報退輔會，經該會以97年10月15日輔人字第0970008757號函核定，依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資遣。榮工公司以同日榮工人字第0970012157號令自97年10月16日資遣生效。復審人不服榮工公司97年10月15日令，提起復審，嗣於98年1月17日補充理由，並變更不服之標的為退輔會97年10月15日函，案經退輔會以98年2月24日輔人字第09800016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原為榮工公司工程員。榮工公司自87年1月1日改制起，係由退輔會管理監督之國營事業，而依該公司97年10月13日榮工人字第0970012025號函說明，復審人係奉銓敘部93年5月31日部退三字第0932371336號函同意保留公務人員身分，並繼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是其於資遣上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因此所生之爭執，應認係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範圍。又依退輔會93年4月29日輔人字第0930004077號函核定該會與榮工公司之人事權責劃分表中，有關榮工公司人員之資遣、撫卹部分規定，凡以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撫卹之人員，即本件復審人之情形，應由退輔會核轉（定）。爰退輔會97年10月15日輔人字第0970008757號函（按復審人誤書為令）核定復審人資遣之處分，為有事物管轄權限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須裁減人員時，應按其未經或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順序，予以資遣；同一順序人員，應再按其考績成績，依次資遣。」是如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縮減，而有資遣公務人員之必要者，須依上開規定，按其考試及格、銓敘合格及考績成績，定其資遣順序，並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始為適法。又任用法第29條僅為原則及概括性之規定，各機關為辦理資遣所訂之各項作業程序與資遣順序規定，及所為之資遣處分，苟未違反任用法第29條所定之資遣順序及程序限度，機關長官所為之資遣決定，應予尊重。經查：

（一）退輔會為配合行政院之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使該會所屬生產事業機構順利移轉民營，所訂定之退輔會附屬生產事業機構配合移轉民營專案裁減人員處理要點四規定：「人員裁減原則：（一）凡本會附屬事業機構為移轉民營，經檢討必須專案精簡人力，而為本會暨所屬事業機

構無法予以安置時，必須於實施期間辦理退休或資遣。……。」榮工公司據以訂定榮工公司配合移轉民營第七梯次專案裁減人員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榮工公司裁減作業規定），其中陸、二規定，因工作結束、組織簡併或業務縮減無適當工作可派或經安排新工作而拒不接受者，提列為計畫裁減人員。依該公司配合移轉民營第七梯次專案裁減人員實施程序（以下簡稱裁減實施程序）貳規定略以，計畫裁減實施程序係經提報、評審、申訴、核定4階段。其中提報由各業管處依所督導單位實際營運狀況，會同施工單位檢討併橫向協調調派多餘人力，無其他單位可資調派人員，列報計畫裁減人員名冊，經簽奉核准後，送榮工公司專案裁減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案裁減委員會）評審。如經專案裁減委員會評審列為計畫裁減人員，當事人於獲書面通知3日內，得逕向該會提出書面申訴，經該會審議確認無理由，則仍予計畫裁減。該公司專案裁減決議委員會評審及申訴決議經董事長核准後，其中適用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而不符退休資格之人員，該公司各單位應於決議5日內，按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辦理，並陳報退輔會核定。上開榮工公司裁減作業規定與裁減實施程序，業經退輔會以97年8月5日輔伍字第0970000957號書函核定在案，其中有關資遣人員提列與辦理資遣程序之各該規定，經核與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尚無違背。

- (二) 卷查復審人原服務於榮工公司企劃資訊處。97年9月間榮工公司以復審人未來將無研發業務，並考量其業務急速萎縮，提列復審人為計畫裁減人員，於97年9月9日榮工公司第7梯次專案裁減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裁減。復審人不服，依裁減處理程序規定，提起申訴，嗣經同年月22日榮工公司第7梯次專案裁減委員會第3次會議，以該公司研發中心業已裁撤，未來已無研發業務，而復審人所經辦之其他業務可行替代，且無其他單位業務需要商調復審人，仍決議資遣復審人。該公司據該會議上開決議，以97年10月13日榮工人字第0970012025號函向退輔會陳報資遣復審人，經該會以系爭上開97年10月15日函核定資遣復審人。此有97年9月9日、22日榮工公司第7梯次專案裁減委員會第2、3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復審人申訴書、榮工公司及退輔會相關函影本在卷可按。核其辦理資遣之作業程序，與榮工公司裁減實施程序貳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三)復審人屬任用法第29條第1項所稱之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其係因該項第1款之事由，榮工公司企劃資訊處裁撤，而遭資遣，是其資遣順序應符合同條第2項所定，如其裁撤之單位有其餘未受銓敘合格人員，應先於復審人受資遣，如均屬同一順序人員，則應按考績成績，依次資遣。茲查榮工公司原設技術研發處，負責推動施工技術研發，嗣配合組織精簡於89年裁撤，另於企劃處設立研發組，而原技術研發處所督導之營建材料實驗室及技術施工所，則改隸企劃處研發組。93年企劃處與資訊處簡併為企劃資訊處，改設業務一組辦理研發業務，並督導研究發展中心(原營建材料實驗室)及技術施工所。94年因研發業務萎縮，該公司裁撤業務一組，僅留復審人仍辦理研發業務，負責研發計畫、預算及專利等事項之列管與陳報，另兼辦該公司參與學會、協會等業務。是復審人原任職單位已僅餘復審人1人，其餘工地研發人員亦已於該梯次全數裁減，已無其他人員可供比較考績成績。準此，榮工公司以未來已無研發業務、復審人其餘次要業務亦可替代為由，提報、議決資遣復審人，符合榮工公司裁減作業規定陸、二所定之計畫裁減對象，亦未違反任用法第29條第2項之法定資遣順序。退輔會據以核定資遣復審人，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具有榮民身分，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退輔條例)第6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任用新進人員時，其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應予優先錄用。又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輔導會所設之附屬事業機構，除事實需要之專門技術人員，在退除役官兵中無適當人員可資選充者外，以安置退除役官兵為限。」不應列為優先資遣名單等語。惟查退輔條例第6條旨在確保政府機關等於任用新進人員時，應對退除役官兵予以特別照顧，而該條例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則是為辦理退輔條例第5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就業，而對退輔會之附屬事業機構進用人員加以設限。二者均屬機關進用人員之限制，惟此與已進用人員因機關裁撤而須予以資遣之法定資遣順序，規範事項及目的不同。是復審人所訴，乃對法規有所誤解，而非可採。

四、綜上，退輔會依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以97年10月15日輔人字第0970008757號函核定資遣復審人，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2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11月28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4565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職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經由服務機關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中和紀念醫院）出

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第44號半殘廢給付，經臺銀以97年11月28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45652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98年2月24日補正復審書，案經臺銀以98年3月18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1087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及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一、……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準此，被保險人必須在參加公保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保險事故，且醫治終止後，症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始得請領殘廢給付。又承保單位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被保險人之殘廢是否醫治終止、成為永久殘廢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須依照上開規定予以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公保殘廢證明書為據。
- 二、次按殘廢標準表第44號半殘廢之標準：「言語障礙，不能傳達意思，無法矯治者。」說明：「不能傳達意思係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是公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因言語障礙，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無法矯治時，始符合上開給予半殘廢給付規定。
- 三、卷查復審人於96年8月13日經由小港分局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中和紀念醫院出具之同年3月29日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銀公教保險部請領殘廢標準表第44號半殘廢給付。前揭公保殘廢證明書，未載明復審人符合殘廢標準表第幾號殘廢標準，滋生疑義，經臺銀函請中和紀念醫院以96年10月30日高醫附業字第0960003406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自述於72年因車禍受傷，喉部受創，72年至94年4月28日期間病歷未找著，96年3月29日再次就診，當時復

審人聲音嘶啞，辨識不易，欲辨識其語言有困難。因上開資料尚無法判斷復審人成殘經過，臺銀遂以96年11月21日公保現字第0960004703號書函請小港分局補具復審人72年至94年4月28日就診治療經過之診斷書及病歷。復審人復於97年9月28日經由小港分局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中和紀念醫院出具之同年月25日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銀公教保險部請領上開給付。查上開97年9月25日公保殘廢證明書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位載明：喉部；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位載明：是；經鑑定符合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欄位空白；確定成殘日期欄位載明：97年9月25日；經醫師鑑定之殘廢標準及殘廢部位詳況言語機能欄位經勾選處載明：聲帶剔除：部分剔除者。不能構成語言之語音計有：咽頭音。以言語表示，對方可否通曉其語意：有些困難。經徵詢專科醫師意見於97年11月19日表示，根據所附資料，無法了解這20年來復審人的言語狀況，又未附言語評估報告，且醫師以「困難」而非「不能」通曉其語意，尚不能符合第44號半殘廢之殘廢標準規定，成殘日期亦無法判定，此有中和紀念醫院96年3月29日、97年9月25日公保殘廢證明書、96年10月30日高醫附業字第0960003406號函及該專科醫師97年11月19日書面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經醫師鑑定結果，其以言語表示，對方並非不能通曉其語意，且復審人於復審書亦自承以氣聲說話，重複數次對方才得以了解其語意。核不符殘廢標準表第44號半殘廢給付之標準，應堪認定。爰臺銀據以否准復審人所請，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同事及家人慢慢習慣比手劃腳及臉部表情之溝通方式，方能作有效之溝通與傳達，病情顯非只是困難或有些困難情形。除主聲帶器官不具器官之外觀外，因兩側原聲帶處粘黏，影響空氣進出，已失去言語之功能，若未輔以實際情況判斷，所為之研判是否真實可採，自有探究之空間一節，尚不足採。

四、又復審人所稱未接獲臺銀任何有關陳述意見之通知，所作對其不利之決定，程序顯不合法一節。茲以復審人業經專業醫師鑑定，復審人以言語表示，對方非不能通曉其語意之事實已如前述，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之規定，本件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既屬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臺銀衡酌不予復審人陳述意見，尚無違誤。

五、綜上，臺銀以97年11月28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45652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

殘廢標準表第44號半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2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97年9月15日府人任字第097030010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桃園縣楊梅鎮衛生所護理師兼護理長，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桃縣府）以97年9月15日府人任字第0970300106號令核定自同日起調任該縣觀音鄉衛生所護理師。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桃縣府以97年10月27日府人任字第09703494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19日補充理由，亦經桃縣府以98年1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800166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2月12日、16日、17日及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茲該條例對醫事人員之調任並無規範，自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調任之規定。復審人所訴醫事人員得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有關規定云云，洵屬誤解，核不足採。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三、……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是依上開規定，醫事人員在同級醫事職務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職務。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醫事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於屬員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茲據桃園縣政府復審答辯及補充答辯函略以，復審人自94年2月1日起擔任該府衛生局所屬楊梅鎮衛生所護理師兼護理長職務，及自96年1月10日因業務需要支援中壢市衛生所，依其平時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績表主管評語所載「領導能力仍有須加強」、「溝通協調與領導統御能力有待加強，個性不能虛心檢討、處理事務雖積極但方法不周延」、「擔任主管處理員工問題並不圓滿」、「溝通語氣會得罪人」等，經該府衛生局局長多次與復審人約談，雖復審人口稱

會改進，惟據查仍未見反省改善，另與衛生所主任配合上，亦常堅持己見，不顧主任不同意見，常造成與衛生所主任間緊張關係，故復審人之95年、96年年終考績連續考列乙等。該府衛生局經多年觀察，確信復審人無法勝任主管一職，認為復審人有重新歷練並調整職務之必要，遂於現行法令下，合理調整職務等語。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應堪認定。

三、復審人稱其平時努力工作表現優異，每至一個衛生所服務，該衛生所年度績效評比都呈現進步；桃園縣政府錯引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0條規定，認系爭調任得免經甄審，有違規定；以95年、96年考績考列乙等評斷無法勝任主管職務，有違一事兩罰等節。茲任職衛生所工作績效呈現進步之現象，此應係全體同仁努力的成果。縱再申訴人所稱其每至一個衛生所服務，該衛生所年度績效評比都呈現進步，表現優異屬實，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況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之認知即可成立。次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8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上開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以醫事人員之任用係依職級，系爭調任係將復審人遷調同師（三）級之醫事人員，依上開但書規定本得免經甄審程序。雖桃園縣政府錯引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0條為法據，亦無影響其事實。再以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有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茲承前述，桃園縣政府審認復審人不適兼任護理長職務，將復審人由該縣楊梅鎮衛生所護理師兼護理長調任該縣觀音鄉衛生所護理師，核係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核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四、綜上，桃園縣政府綜合考量上開事實，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兼任護理長職務，以97年9月15日府人任字第0970300106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日起調任該縣觀音鄉衛生所護理師，仍以師（三）級任用。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其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爰應予尊重。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2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8年1月16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2382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59年度判字第24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或對公務人員之請求有所准駁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基隆市安樂區公所辦事員，其86年2月24日至88年4月30日服務於合作金庫銀行（以下簡稱合庫），於88年5月1日轉任臺北縣政府建設局。復審人因前開任職合庫年資補繳退撫基金之疑義，以97年12月9日申復書函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略以，因臺北縣政府建設局未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轉送核算其前任合庫之年資應補繳基金費用，並通知其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致其未知補繳年資之訊息，其曾洽詢現任機關人事單位並曾電洽基管會，獲系爭年資已逾5年期限，無法辦理補繳，請基管會予以解釋，並提供相關解決途徑等語。經該會98年1月16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23821號書函回復略以，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及該會86年12月15日86台管業一字第0065676號函規定，購買（現稱補繳）年資人員應自轉任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補繳年資之申請，但自轉任之日起已逾5年者，不得再補繳年資。另查銓敘部87年11月11日87台特二字第1690036號書函規定略以，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尚保留當事人自行斟酌是否購買（現稱補繳）年資之空間，係自願而非強制性規定，復審人如擬將上開曾任合庫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應自行填具「補繳

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經服務機關轉送基管會受理並核算應補繳基金費用本息後，再檢送「補繳退撫基金繳款單」函請服務機關轉知復審人補繳等語。復審人不服基管會上開98年1月16日函，提起本件復審。茲本件復審人以申復書向基管會詢問合庫年資補繳退撫基金，已逾5年期限之相關解決途徑，據其意旨，乃在請基管會釋疑及提供協助，且本件亦非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之程序，繕具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檢附相關證件經服務機關向基管會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該會自無從依其證件進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審查、核算，並依法為准駁。綜觀基管會98年1月16日書函僅係基於退撫基金事項之主管機關立場，就復審人疑義所為之釋示及對事實之敘述與理由之說明，非為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屬行政處分。從而復審人逕對系爭基管會98年1月16日書函，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3月9日部銓五字第098301391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89年7月6日以8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檢覈醫事檢驗師考試及格資格，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任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薦任第六職等檢驗職系研究助理，經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歷至94年考績結果晉敘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次於95年10月13日以其87年專技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及格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5條規定，轉任該局薦任第六職等衛生檢驗職系研究助理，經銓敘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歷至96年年終考績晉敘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嗣以9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於97年1月10日原職改派，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9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經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490俸點。復於98年1月16日調任雲林縣褒忠鄉褒忠公有零售市場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管理員（現職）。銓敘部先以98年2月5日部銓五字第0983020312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次以98年3月9日部銓五字第0983013919號函改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490俸點，併案撤銷前函原審定結果。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4月9日部銓五字第098304709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對其98年1月16日任職情形之銓敘審定，訴稱其以83年（按應為82年）專技檢覈考試及格資格，任職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薦任第六

職等職務，94年至96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應得升等為薦任第七職等，銓敘部先以98年2月5日部銓五字第0983020312號函，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後以系爭函改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490俸點，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云云。經查：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 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二、依法銓敘合格。……。」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經查復審人於97年1月10日以9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依俸給法第9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經銓敘部以97年4月8日部銓二字第0972928969號函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並採其90年1月至96年12月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終考績計7年年資，提敘7級，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490俸點確定在案。嗣於98年1月16日調任現職。依上開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仍應依原俸級即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490俸點銓敘審定。又以公務人員依法任用後，始有俸級俸點

之核敘、考績及考績升等，此均係依附於其依法取得之任用資格，有其先後順序之不可分割性。準此，復審人97年1月10日以其所具之升官等考試及格之資格任用，並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後，原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之90年1月至96年12月年資，業提敘俸級7級審定後，已無考績年資，則其嗣後調任同職等職務，應就其依法銓敘合格資格，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自無法以其前所具任用資格之94年至96年之考績年資，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是銓敘部以98年2月5日部銓五字第0983020312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自屬違誤。

(三) 再依首揭行政程序法規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銓敘部查知該部98年2月5日函對復審人98年1月16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有誤，以系爭98年3月9日函為重行審定時並未逾越2年時效。依卷雖未見復審人對上開錯誤銓敘審定之作成，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以銓敘部所為銓敘審定，具維護公務人員任用及俸給制度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公益，其公益應大於私益。爰銓敘部以98年3月9日部銓五字第0983013919號函撤銷該部98年2月5日函誤將復審人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之處分，改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90俸點，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是復審人上開所稱，即無可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8年3月9日部銓五字第0983013919號函，撤銷該部98年2月5日函對復審人同年1月16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並改銓敘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49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2月18日部銓四字第098302273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土木工程職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前應9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95年1月27日任臺北縣政府交通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佐。嗣應94年第2次特種考試地方公務人員（以下簡稱94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自95年7月16日任雲林縣崙背鄉公所土木工程職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95年考績結果晉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96年9月26日改任該公所農業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課員，96年年終考績晉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97年7月1日調派代該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課員，於同年10月17日辭職。復審人又經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97年高考）三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97年12月17日任彰化縣大村鄉公所薦任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現職）。經銓敘部以98年2月18日部銓四字第0983022732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於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復審人95年1月至7月任委任技士職務，95年係委任第三職等併薦任第六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另96年9月至12月任經建行政職系與土木工程職系性質不相近，是95年及96年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3月26日部銓四字第098303965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8年2月18日函對其97年12月17日任現職之銓敘審定，僅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主張其自95年3月16日至97年1月15日止，確實辦理土木工程有關之工作，工作內容不因96年9月6日至97年1月15日改任經建行政職系而有不同，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係以職等提敘非以職系認定，其原應特考考試及格任職已核敘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本件應准予提敘95年及96年之年資，提敘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云云。經查：

- （一）按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一、……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調任不受限制職務時，

以其重新取得考試及格任用資格調任者，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考試等級起敘俸級……。」第2項：「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對照表認定之。」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又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觀之，經建行政職系與土木工程職系並非同一職組職系，無法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土木工程職系。是依上開規定，依法限制調任人員在限制調任之年限內，以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依另具之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其曾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如符合俸給法第17條規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按年核計加級。

- (二) 查復審人固應94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及格，至96年年終考績晉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惟所應94年地方特考附有轉調機關及年限之限制，此由卷附復審人上開特考及格證書影本及歷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備註欄，載明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3年內（即至98年7月15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即至101年7月15日止）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可證。依首揭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尚無法得以94年地方特考銓敘合格資格，調任現職並敘原俸級。次查復審人95年年資，係委任第三職等（95年1月27日至95年7月15日）併薦任第六職等（95年7月16日至95年12月31日）辦理年終考績，因委任第三職等與薦任第六職等不相當，且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未滿1年，故無法於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採計提敘俸級。另復審人96年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固滿1年，惟其於同年9月26日改任經建行政職系，因與其現職土木工程職系非屬同職組職系，且無得相互調任或由經建行政職系單向調任土木工程職系之規定，是經建行政職系年資與其現職所任之土木工程職系性質不相近，尚無法依前揭俸給法第17條規定予以採計提敘俸級。爰銓敘部以系爭

函審定復審人97年12月17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揆諸上揭規定，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上開所訴，洵無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依復審人所具97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以98年2月18日部銓四字第0983022732號函，銓敘審定其97年12月17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2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2月4日部退二字第0983022774號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士，申請於98年5月8日年滿55歲自願退休，銓敘部以其自84年7月1日至85年6月14日（計11個月14天）任法務部技士所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業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8條第5項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核定發還在案，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扣除上開業經領取離職退費之年資後，其合於採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計至原訂自願退休日，未滿25年，復審人亦未滿60歲，與退休法第4條所定之自願退休條件未合，無法辦理退休，以98年2月4日部退二字第0983022774號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3月3日部退二字第098303115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銓敘部認復審人自84年7月1日至85年6月14日任職法務部技士之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曾經其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該段年資不得列入退休年資併計。復審人訴稱退休法第8條僅規定經領回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惟仍不妨其有實際任職之事實，應得併計入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任職年資，是其已任職滿25年，應准辦理自願退休云云。經查：

-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

採計。」準此，公務人員須任職5年以上且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者，始得申請自願退休。而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應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核計為同法第4條第1項所定之任職年資。曾經離職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任職年資，於退休時不得採計為任職年資。

(二) 卷查復審人於85年6月15日辭去法務部技士職務，並依退休法第8條第5項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經法務部人事處以同年8月30日法85人處字第0931號函檢附其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離職退費申請書，請基管會辦理。嗣經該會以同年9月4日85台管業二字第0025095號函，以開立支票方式撥付復審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新臺幣15,209元整，並由法務部轉發復審人於同年9月10日簽收在案，有上開法務部人事處85年8月30日函、復審人之離職退費申請書、基管會85年9月4日函及復審人85年9月10日之領據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準此，系爭年資所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業經核給離職退費，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不得核計為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稱之任職年資。復審人上開所訴，顯不可採。

(三) 承前述，依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新制施行前、後經歷，於扣除依法不得併計之系爭年資後，至其申請於98年5月8日自願退休日止，其得依法採計之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13年11個月27天及10年23天，合計僅24年20日。又以復審人係42年5月15日生，至其申請於98年5月8日自願退休日止，亦未滿60歲，核與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之自願退休條件均有未合。銓敘部爰以前開98年2月4日函，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二、綜上，銓敘部以復審人任職年資，不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願退休條件，乃否准復審人辦理自願退休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2月17日部退三字第098302258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會計室科員，其申請98年3月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8年2月17日部退三字第0983022589號函，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定其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6萬5,6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3月17日部退三字第098303276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於76年8月16日至80年7月16日止，曾擔任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基隆分局、桃園分局會計主任主管職務年資部分，均銓敘有案，優惠存款金額應予併計云云。經查：

- (一) 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3項規定：「依前項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2點、第3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6項第1款規定：「每月退休所得，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 按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2. 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3. 按退休生效時本（年功）俸（薪）額及退休核定年資，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慰問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2款規定：「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 ……2. 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者所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
- (1) 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2) 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是申請退休公務員得依上開標準，選擇對其較有利之主管職務加給採計方式，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於98年3月6日自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其經該部採其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各19年10個月及13年8個月5天，分別核定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9年及14年7個月，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3目、同項第2款規定，核計其退休金所得上限為94%，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7萬469元，扣除月退休金5萬7,225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759元，其每月得領取

之優惠存款利息為8,485元，再以優惠存款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56萬5,667元，洵屬有據。

(三) 復審人曾任主管職務年資，並非在最後在職36個月內擔任。又依復審人於其退休案所附之現職待遇計算表所載，其係自76年8月16日至80年7月16日止，曾任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基隆分局、桃園分局會計主任，並選擇依乙案（即前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所定，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支領主管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方式，採認計算主管職務加給。案經銓敘部函准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98年1月22日台菸酒字第0980001857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於上述任職期間之支薪標準，係以銓敘審定職等高二職等比支事業人員待遇，並依臺灣省營事業機構用人費率薪點薪給按主管之薪點折合率支薪。準此，復審人上述自76年8月16日至80年7月16日止，曾任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基隆分局、桃園分局會計主任之期間，係按事業機構用人費率標準支單一薪給，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支薪；另復審人實際支薪金額，經與同等級公務人員所領薪資比對後，其所領主管職務加給亦與公務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額度不同，且所領薪資總額更遠高於公務人員俸給總額。故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自無從計列系爭主管職務年資核算其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8年2月17日部退三字第0983022589號函，依前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56萬5,6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97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5289號函及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98年3月6日中縣烏警人字第098000144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行政院97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5289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烏日分局（以下簡稱烏日分局）警員。94年9月17日於中縣警局清水分局服務期間，因涉妨害名譽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該會以97年6月16日97年度鑑字第11179號議決書議決予以記過貳次。中縣警局遂未核給復審人97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復審人以98年3月5日申請書向中縣警局請求發給97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經該局交由烏日分局以98年3月6日中縣烏警人字第0980001448號書函復以，依行政院97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528號函頒97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97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七、（三）規定，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乃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縣警局以98年4月20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5989號函檢

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有關不服行政院97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5289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於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規則，係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決定，自非行政處分，此參最高法院59年判字第580號判例：「……若官署基於政策所為一般性之措施，其對象既非特定之個人，自非上開規定所稱之處分。……要難依行政救濟程序謀求解決。」亦明。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意旨可參。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不服行政院97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5289號函，訴稱該函頒之97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命令違法擴權，妨害其財產權益，請求撤銷該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規定云云。茲查該函所檢送之97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乃行政院為規範各級政府發給軍公教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或慰問金應注意之事項，係屬依其權限對各級政府機關所為之一般、抽象規定，核屬行政規則，自非行政處分。次查該函主旨略以檢送97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乃行政院將上開注意事項轉知中央暨地方各機關，核屬機關間行文，亦非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不服烏日分局98年3月6日中縣烏警人字第0980001448號書函部分：

- (一) 查復審人向中縣警局請求發給97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經烏日分局以98年3月6日函否准，並經中縣警局答辯到會，爰應認烏日分局98年3月6日函為中縣警局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 按97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七規定：「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或平時考核受記過處分或曠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三) 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三次或記一大過或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是依上開規定，軍公教人員如於97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不發給97年年終工作獎金。
- (三) 卷查復審人於中縣警局清水分局服務期間，因涉妨害名譽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6年2月2日95年度易字第3252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參拾日，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6月21日96年度上易字第53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內政部警政署以復審人有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送公懲會審議，該會以97年6月16日97年度鑑字第11179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記過貳次之懲戒。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復審人所不爭。是復審人於97年度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足堪認定。中縣警局交由烏日分局依97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七、(三)之規定，以系爭書函否准發給復審人年終工作獎金之申請，洵屬有據。
- (四) 復審人訴稱其違法犯行發生於94年，而97年工作表現獎多於懲，無違法或瀆職情節，全年獲嘉獎22次，又縱與公懲會97年度鑑字第11179號議決書所為記過貳次懲處相抵，仍有嘉獎13次，屬97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發給對象云云。查復審人係因公懲會97年6月16日97年度鑑字第11179號議決書議決記過貳次之懲戒處分，始具97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七、(三)所定之發給獎金之消極要件，此與違法原因事實之發生時點無關。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之誤會，而不足採。次查上開97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七、(三)規定，分別明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所為之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

三次或記一大過，或依懲戒法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而懲戒法上之懲戒，與考績法上之懲處，雖均屬公務員因違法失職所受行政責任之追究，惟二者處分依據、種類、機關及救濟程序均有不同，其制度目的與功能迥異。平時考核之獎懲得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互相抵銷，至於依懲戒法所為之懲戒處分，並無所謂功過相抵，更無從依考績法規定，以平時考核之獎勵抵銷懲戒法上之記過處分。此參銓敘部63年2月21日（63）臺為甄五字第00933號函釋略以，經公懲會議決記過處分，不能與依考績法之記功互相抵銷之意旨亦明。準此，復審人依懲戒法受記過貳次之懲戒處分，已符前開要點七規定之明文，自不得發給獎金，所稱符合該要點所定之標準與獎勵對象一節，自無可採。

- （五）復審人所稱烏日分局否准其年終工作獎金之申請，有違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已依刑事法律規定處罰之同一行為，不再處以行政罰，及第27條第1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經過而消滅之規定，並涉一罪數罰等節。查行政罰法所規範之行政罰，係指國家對違反行政義務之一般人民所科之制裁，依該法第1條立法說明，公務員之懲戒與行政罰法規範性質不同，無法比擬適用。況不發給復審人年終工作獎金，僅係不予激勵性之給與，非屬行政罰，更非刑事制裁。是所稱分別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無年終工作獎金之數罰，有違一罪數罰禁止原則等節，均非有據，核不可採。

三、綜上，中縣警局交由烏日分局以98年3月6日中縣烏警人字第098000144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請求發給97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稱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行為，按刑先懲後程序處置，較諸軍人刑懲並行，處理方式有違平等原則云云。姑不論復審人所稱公務人員違失行為採刑先懲後有所誤解，以本件乃涉否准發給復審人年終工作獎金之爭議，復審人上開所訴自不在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32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7年12月4日警署人乙字第262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巡佐，於97年6月7日該局霧峰分局任內，因勤前飲酒遭長官變更勤務，而與長官發生口角，並持槍指向長官，大聲咆哮。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7年12月4日警署人乙字第2625號令，以其持械恐嚇長官，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

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8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8年1月23日警署人字第09800522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經復審人於98年4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及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復審代理人住居原處分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者，不在此限。」經查本件復審人及其代理人之住居所設於臺中縣、市，原處分機關警政署所在地為臺北市，依上揭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在途期間附表所定，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次查復審人係於97年12月12日收受系爭處分，有中縣警察局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復審扣除在途期間後應於98年1月15日（星期四）屆滿。再查警政署係於98年1月12日收受復審書，是以本件尚無警政署答辯函所指，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所定，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之不合法情形，爰予實體審理。

二、本件警政署核予復審人免職之基礎事實，係復審人勤前飲酒遭長官變更勤務，而與長官發生口角，並持械恐嚇長官，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復審人訴稱其事發時，所持之警用手槍已經卸除彈匣而處於無殺傷力狀態，至其勤前飲酒乃至情緒失控，係有可憫恕之事由；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8款有關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之要件，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本件是否合於上開要件容有斟酌餘地；系爭免職處分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一、……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持械恐嚇長官，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者，即應予以免職，免職處分未確定前並應先行停職。

- (二) 卷查復審人於中縣警局霧峰分局巡佐任內，97年6月7日擔服晚間10時起至翌日凌晨2時止之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因該局警備隊陳隊長於11時許發現復審人勤前飲酒，即令變更復審人勤務。復審人因對近日勤務之編排有所不滿，且因酒力發作，依在場洪警員、陳隊長所述，復審人即拔取所配之槍號2955號警用九〇手槍，拉滑套、將子彈上膛後，將槍口對準陳隊長所在位置，比劃2次恫令陳隊長坐下、你講及你信不信我敢開槍等語。經陳隊長與在場值班警員安撫復審人，其始卸除彈匣、拉滑套，此時子彈掉落於地，復審人將手槍置於值班臺上，並彎腰撿拾子彈，把子彈裝回彈匣並交給洪警員後，離開現場。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審認復審人已該當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以97年11月26日97年度易字第4255號刑事判決，判處復審人有期徒刑參月，緩刑貳年。有霧峰分局97年6月7日23時10分15秒至19分43秒監視器連續翻拍相片45張、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洪警員97年6月12日、8月19日訪談紀錄表與97年6月28日調查筆錄、陳隊長97年6月11日訪談紀錄表與27日調查筆錄、霧峰分局案件調查報告、上開判決等影本在卷可稽。
- (三) 復審人訴稱隊長指示勤務變更令其繳槍，其即當場卸除領用之警用九〇手槍彈匣，手槍已呈無殺傷力狀態，惟因其仍與陳隊長爭執中，始有持槍向前揮動之行止，致自監視器影片中觀之，有類似持槍指向陳隊長之舉動，並非持械恐嚇長官一節。經查警政署以97年7月3日警署人字第0970081714號書函，請中縣警局就復審人槍口方向及陳隊長所述復審人拔出配槍並拉滑套上膛，與復審人自述其已奉隊長之命卸下彈匣、拉滑套清槍等不一致部分，提供事證。嗣警政署97年11月21日97年度第17次考績委員會亦就此部分疑點詳加詢問復審人及陳隊長，復審人雖於歷次陳述中均主張其與隊長口角前即已卸下彈匣，惟未能合理解釋，如已先行卸下彈匣再揮舞空槍，何以之後拉滑套仍有子彈掉落。是上開復審人所稱與客觀證物所示之事實顯不一致，應不足採。
- (四) 茲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負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保持品位之義務，以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打擊犯罪、取締非法乃其職責，復審人既身為警察人員，理應以取締非法為職責，並謹慎行事，惟復審人因勤前飲酒遭長官變更勤務，而與之發生口角，並持槍指向

長官，大聲咆哮，並經臺中地院審認復審人已該當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判決處復審人有期徒刑參月，緩刑貳年在案。其持械恐嚇長官，事證明確之情節，實有損警察取締不法、清廉品操之形象，已嚴重損及人民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及警察機關形象與警譽，已符合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8款規定應予免職之情事。案經警政署考績委員會97年11月21日97年第17次會議討論，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復審人持械恐嚇長官，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嚴重影響警譽，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8款及第2項規定，核予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五) 復審人所訴其他各節，分述如下：

- 1、復審人訴稱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8款所定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等要件，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一節。茲以公務人員免職處分之要件係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如非難以理解，而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第查警用槍械具有高度危險性，警察人員於追查犯罪時，尚須嚴格遵守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於非常情形始得使用警槍。苟其竟以子彈已上膛、隨時可擊發、具殺傷力之警槍，將槍口指向長官，並加以危害其生命、身體之言詞威脅，於一般情形均已使受害人之生命及身體暴露於難以控制之風險，並使之有生命及身體危害之恐懼，嚴重破壞警察紀律，並使社會大眾對於警察攜槍值勤之安全性產生極大不信任感，當屬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故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8款所定要件並未有何意義上難以理解、令受規範之警察人員無法預見或無從受司法審查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2、復審人再訴其子於97年2月26日因車禍不幸喪生，其於97年6月7日執勤之前，接獲臺灣省高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97年6月6日高屏澎鑑字第970290號函所檢附之鑑定意見書，略以其子為車禍肇事之唯一因素，故心情抑鬱而勤前飲酒，始情緒失控，嗣經臺中地院97年11月26日判決認復審人有可憫之情，乃予宣告緩刑，且本案無人傷亡，是依其情形，應非屬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

第1項第8款所稱之情節重大；又從事警職28年來未有重大違失，竟遭免職處分，違反比例原則等節。查情節重大與否，非以法院判決予以緩刑宣告為唯一考量，亦不專以有無傷亡為斷。警政署考量復審人揮舞上膛後之槍枝，數次將槍口指向長官之情勢危險程度及其勤前飲酒、情緒失控並持械恐嚇對警察紀律之影響，並佐以復審人犯後有否先清槍與有無道歉行為等陳述之真實性，及社會大眾對於警察攜槍值勤之安全性產生極大不信任感等各項因素，綜合判斷，而認本件難謂情節不重大。又復審人既經機關調查事證後，認定其有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情事，即應逕予免職，警政署就此並無裁量空間，予以免職尚與比例原則無違。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不足採據。

三、綜上，警政署以復審人上開持械恐嚇長官，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之違失行為，有確實證據，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97年12月4日警署人乙字第2625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業經臺中地院前開刑事判決論述甚詳，復有霧峰分局案件調查報告、各該相關人員之訪談紀錄表與調查筆錄及警政署考績委員會97年第17次會議予復審人陳述意見機會等書面資料在卷可稽，事證已臻明確，亦無法令適用之疑義，核無准予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民國98年1月10日中象人字第098000006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85年7月1日至98年1月1日原任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玉山氣象站（以下簡稱玉山站）主任（已於98年1月2日辦理自願退休），原派駐設於玉山北峰之氣象站服務，支領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所定之偏遠地區第三級加給新臺幣（以下同）6,000元及高山地區第四級加給8,000元（以下簡稱玉山地區地域加給）。氣象局因復審人身體狀況因素，不適於玉山北峰執勤，以91年4月15日中象人字第9190593號書函，請復審人暫留玉山站阿里山行政辦公室（以下簡稱阿里山辦公室）處理公務並安心調養，惟若身體負荷許可，自得利用交接班赴北峰督導站務。嗣復審人自91年4月間即留駐阿里山辦公室，僅於每月辦理物資補給及人員交接時，前往北峰觀測站並於同日往返，仍支領玉山地區地域加給，迄玉山站以97年8月25日玉象字第0978500238號函，陳報復審人因身體不適，自97年9月1日起改至阿里山辦公室上班，始改支領地域加給表所定之偏遠地區第一級加給3,000元及高山地區第二級加給2,000元（以下簡

稱阿里山地區地域加給)。氣象局因該局政風室97年9月接獲檢舉調查發現復審人上開情事，審認其自91年至97年間原支領之玉山地區地域加給，不符地域加給表之規定，應予撤銷並改依阿里山地區地域加給支領，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公法上請求權為5年之規定，以98年1月10日中象人字第0980000067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收文之次日起30日內，繳回其自92年9月至97年8月5年時效期間內溢領之玉山地區地域加給與阿里山地區地域加給差額共計72萬6,183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氣象局以98年2月24日中象人字第09800016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該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第11條第1項規定：「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一、……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其加給照

常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二)加給部分規定：「1. ……4. 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及附表七地域加給表規定，山僻地區分偏遠地區及高山地區2類，其中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對象係「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十五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五公里以上而未滿十五公里者。」第三級支給對象係「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卅五公里以上者。」；高山地區第二級支給對象係「服務於海拔二、〇〇一公尺至二、五〇〇公尺地區之人員。」第四級支給對象係「服務於海拔三、〇〇一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氣象局玉山氣象站）。」該表備考2規定：「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3規定：「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9規定：「本表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起實施。」又依行政院80年3月14日(80)台人政肆字第11291號函略以，原已依地域加給表規定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奉派至非邊遠或特殊地區受訓、進修、考察期間，其地域加給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照常支給。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實際長期派駐在地域加給表規定之偏遠地區、高山地區各級別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始得支領偏遠地區、高山地區各級別之地域加給；且於山僻地區辦公期間，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給假之期間，其加給應照支。

三、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自91年4月間即留駐阿里山辦公室，僅於每月辦理物資補給及人員交接時，前往北峰觀測站並於同日往返，此為復審人所不爭。茲承前述，各機關實際長期派駐在地域加給表規定之偏遠地區、高山地區各級別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始有支領偏遠地區、高山地區各級別之地域加給之資格，地域加給表已定有明文。以復審人自91年4月起事實上係服務於阿里山辦公室，而非玉山站，為其所自承，而僅辯稱其於身體健康允許下上玉山北峰督導站務云云，核屬短暫時間返回玉山站，並不合該表所列實際長期派駐之資格要件。是以，氣象局自91年4月起至97年8月按月核給復審人玉山地區地域加給，不合地域加給表之規定，自屬違法。

- 四、復審人固稱其因就醫暫於氣象局所轄之嘉義站辦公，經前任局長口頭同意及嘉義氣象站洪主任應允，且依人事室主任交由復審人之函指示處理公務，於身體健康允許下上玉山北峰督導站務，並未終止且實際從事督導工作云云。惟查氣象局91年4月15日中象人字第9190593號書函略以，在復審人未完全康復前，仍暫留阿里山辦公室處理公務，以安心調養。惟若復審人身體負荷許可，必要時自得利用交接班赴北峰督導站務。是該函並非允許復審人得長駐阿里山辦公室，且並未論及復審人暫留阿里山辦公室亦得繼續支領玉山地區地域加給，自難據該函為信賴基礎。另復審人訴稱依行政院80年3月14日(80)台人政肆字第11291號函略以，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其依規定給假期間，其加給仍宜照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要求繳回地域加給不合法云云。惟查復審人並非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給假之情形，自無法逕予比附援引。是復審人前揭所訴，均無足採。
- 五、又復審人雖稱其支領玉山地區地域加給，當時人事或會計單位審核時，並未表示應停止或繳回；氣象局亦無任何人員告知其不可支領該項加給云云。惟其係玉山站主任，為該單位之主管人員，對於地域加給表應以實際長期派駐始得支領之資格要件，應難諉為不知。況復審人縱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其自92年9月起至97年8月按月支領之玉山地區地域加給，既屬於法無據，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以復審人溢領之玉山地區地域加給，經與公務人員加給制度之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不得撤銷規定之適用。故氣象局撤銷自92年9月至97年8月按月核給復審人玉山地區地域加給之處分，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可採。
- 六、另氣象局因該局政風室97年9月接獲檢舉調查始發現復審人上開情事，而為本件處分，經核其處理亦無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期間。
- 七、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被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

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承前述，氣象局自91年4月起至97年8月按月核給復審人玉山地區地域加給，係屬違誤，既經該局就92年9月至97年8月5年時效期間內，溢領之地域加給予以撤銷，復審人對溢領之玉山地區地域加給與阿里山地區地域加給差額共計72萬6,183元，即負有返還義務。

八、綜上，氣象局以98年1月10日中象人字第0980000067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於收文之次日起30日內，繳回其自92年9月至97年8月5年時效期間內，溢領之玉山地區地域加給與阿里山地區地域加給差額共計72萬6,183元，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3月25日公訓字第0980003058A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6年基層警察特考）錄取，經依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96年基層警察特考訓練計畫）規定，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完成為期9個月之教育訓練後，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分配至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接受為期3個月（97年7月8日至10月7日）之實務訓練。復審人實務訓練期滿，經北縣警局評定實務訓練成績為56分不及格，並函報警政署以98年2月20日警署教字第0980060055號函核轉本會，經本會以98年3月25日公訓字第0980003058A號函，依97年4月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係應96年基層警察特考錄取，經分配北縣警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占缺接受實務訓練，於97年7月8日報到至同年10月7日實務訓練3個月，經北縣警局以其實務訓練成績56分不及格，轉陳警政署函送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訴稱其遭指導員於考績委員會以不實言論批評；另處理拾荒老人闖紅燈案件，卻因路人同情拾荒老人而遭投訴，並認為其以大欺小，致其遭申誡二次懲處，最後遭到解職，處分過重云云。經查：

（一）按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保留受訓資格、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規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定之。」訓練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

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第2項規定：「前項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第40條規定：「保訓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六規定：「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及九規定：「性質特殊之高普初等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其成績考核事項如有必要另作規定時，依其規定辦理。」卷查復審人經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辦理程序，係由復審人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進行評擬，送單位主管初核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經北縣警局97年11月25日98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並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再送該局局長評定，均維持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經警政署函送本會。本會於98年3月10日派員前往北縣警局海山分局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後，核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經核上開辦理評定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 次按訓練辦法第36條第2項規定：「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中本質特性占百分之四十，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六十。」第3項規定：「前二項所稱本質特性，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所稱服務成績，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第37條第1項規定：「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第2項規定：「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申誡一次扣〇·五分，記過一次扣一·五分，記大過一次扣四·五分。」及第4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

之一，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一、……五、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是依上開規定，考試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如經實務訓練機關考核為不滿60分時，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應由各用人機關或訓練機關函送本會廢止受訓資格。又依本會96年11月8日公訓字第0960011449號函核定修正之96年基層警察特考訓練計畫第2點及第4點規定，訓練類別分為教育訓練9個月及實務訓練3個月；同計畫第16點成績考核規定：「（一）……（二）實務訓練期間：成績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1、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1）思想：包括信仰、信心、忠貞、思維、胸襟、見解等。占百分之十。（2）品德：包括操守、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十。（3）才能：包括領導、決心、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等。占百分之十。（4）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待人等。占百分之十。2、服務成績：百分之六十。（1）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二十。（2）工作績效：占百分之四十。……。」是依上開規定，應96年基層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成績經核定為不及格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函報警政署核轉本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三）依卷附北縣警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輔導員考核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其考核表考核項目本質特性為24分，服務成績為32分，無請假紀錄及獎懲紀錄，合計考評總分56分。該表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復審人於實務訓練期間，於勤區查察時段，看見里長不理不睬，態度冷漠、傲慢，所長於勤教提出檢討並私下告誡其改進態度與應對進退，復審人卻向其他新進同仁抱怨未做錯事而遭責難，不懂自我反省；擔任勤區查察勤務，未經同意及報備，擅自開啟民眾冰箱尋找零食及飲料取用；接獲通報有民眾發現竊嫌，復審人到場後竟未陪同帶班同仁上樓查看並警戒，躲在一樓樓梯間，置其他勤務同仁安全於不顧，逮捕竊嫌並帶返所偵辦時，復審人不協助偵辦亦不看管人犯，於下班時間便自行離去，違反勤務規定。該表總評欄部分，輔導員考評總分為56分，評語為復審人對於警察工作態度極為消極，且無團隊精神，受理案件與民眾應對進退亦無法得體，造成民怨。勤務中有置其他勤務人員安全於不顧，對於學長之指導亦不能服從，思想怪異，習慣不佳，勤務

中至民宅查訪竟未經同意私自開啟民眾家中冰箱找尋零食及飲料或主動向民眾要求提供飲食，影響警譽，不適任現職。遞送單位主管考評總分亦為56分不及格，評語為復審人不適任警察工作，同意考評內容，考評成績予以不及格。再送考績委員會考評總分為56分不及格，嗣由機關首長考評總分仍維持56分不及格。有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核上揭北縣警局考評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均依前揭訓練辦法及訓練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違誤。

- (四) 又北縣警局評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前，於97年11月25日98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業予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亦自承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讀時，學校並沒有教導實務上如受理民眾報案等知識，到江翠所覺得派出所勤務非常繁重，但因為學校沒有教導實務問題，造成會有不知所措之感，致使讓學長誤認其都只是呆立一旁的觀感等語。此有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97年8月25日至98年2月3日間多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前開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按。是北縣警局對復審人實務訓練具體優劣事蹟方面之考評，堪認屬實，且該局對其考評成績不及格之判斷，富高度屬人性，亦無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爰應予尊重。
- (五) 復查本會業依前開訓練辦法第40條規定，於98年3月10日派員前往北縣警局查明事實。訪查會議分2階段進行，第1階段會議與輔導員、直屬主管、北縣警局海山分局副分局長、北縣警局訓練課課長、股長、警務正及人事室股長、警務正等相關人員進行訪談；第2階段會議與復審人訪談，並作成會議紀錄，有本會上開訪查之會議紀錄資料附卷可稽。在第1階段會議中輔導員表示，復審人思想邏輯及行為怪異，做事無責任感；曾於97年9月25日處理竊盜案件時，竟躲在1樓未上樓支援情形等。另直屬主管江翠派出所所長表示，復審人曾於拜訪轄區內地方人士時，擅自開民宅冰箱找零食及飲料吃，經告誡後據同仁表示仍時有發生類似情事；有民眾打電話報案，卻跟對方說要下班了等情形。是復審人對於警察工作態度並不積極，並欠缺團隊、互助精神，對於長官之指導亦無法領會或反省。另查復審人於第2階段會議紀錄中亦曾表

示報考基層行政警察考試的理由，係因其錄取率很高之故，復審人顯然對於警察工作並無相當之熱忱。本件經北縣警局審認復審人訓練成績不及格，不適任警察職務，案經本會依前揭訓練辦法第39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以系爭98年3月25日函廢止其受訓資格，洵屬於法有據

二、綜上，本會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以98年3月25日公訓字第0980003056A號函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作成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8年1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21857A號書函、第0980721857C號書函及98年1月15

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23956號書函、第0980723957號書函、第0980723958號書函、第09807239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秘書，前經該會向銓敘部申請自98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通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查明復審人自90年1月31日至93年1月30日止，及93年2月9日至同年5月19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擔任秘書職務期間應暫停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惟借調機關陸委會仍按月申報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在案，基管會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以98年1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21857A號書函，無息退還借調機關陸委會誤繳復審人系爭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0萬1,809元整（含自繳部分7萬636元，政府撥繳部分13萬1,173元）。並以同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21857C號書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知復審人分別於其2次回職復薪日起5年內，依規定申請補繳系爭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嗣復審人經由原本職機關公平會向基管會申請補繳上開系爭期間及該會漏報繳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案經基管會核算系爭期間復審人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應由其全額負擔；另93年1月31日至同年2月8日及93年5月20日至同年月31日本職機關公平會漏報繳期間應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則以政府撥繳65%及公務人員撥繳35%分別核算，並分別以98年1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23956號、第0980723957號、第0980723958號及第0980723959號等書函，請本職機關公平會轉知復審人於98年3月16日前繳納。復審人業於同年2月3日繳納完竣。惟復審人仍不服上開各處分，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98年3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28113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基管會以98年1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23956號、第0980723957號、第0980723958號及第0980723959號等書函通知復審人應補繳系爭期間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共計24萬5,870元。復審人指稱依銓敘部89年8月18日89退三字第1926795號書函釋規定，將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之人員納入退撫基金管理條

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之範圍，係侵害公務人員合法權益，有違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及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立法意旨；其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期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撥繳方式，應比照銓敘部85年7月17日85臺中特三字第1328675號函釋規定，由政府與公務人員依規定共同撥繳及政府撥繳部分，由回職復薪機關負擔云云。經查：

（一）按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四、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但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次按銓敘部89年8月18日89退三字第1926795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配合公務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並依規定辦理考績，於其回職復薪時，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及97年6月25日部退三字第0972925670號函釋略以，因配合業務需要之借調人員，其於借調期間得由本職機關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並於借調機關占缺支薪，爰是類人員借調期間之年資，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含政府撥繳65%及公務人員撥繳35%之退撫基金費用），全額由被借調之公務人員自行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後，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準此，公務人員配合公務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應暫停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惟得於其回職復薪時申請補繳，並於全額繳付借調期間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於退休時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系爭期間係於公平會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借調至陸委會，依上開規定應暫停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回職復薪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基管會依首揭規定核算復審人系爭期間二段留職停薪期間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共計24萬5,870元，並由復審人全額負擔一次繳付，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二）復審人所訴基管會依銓敘部89年8月18日89退三字第1926795號書函釋規定，將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之人員納入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之範圍，有違退休法及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立法意旨一節：

- 1、按退休法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之現職人員，始為退休法之適用對象並據以依規定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留職停薪人員並未具現職人員身分，爰於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如上。至於該條規定得予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係指符合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定有給專任之年資為限。是以，公務人員曾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於回職復薪時，如准予補辦考績者，即符合上開有給專任規定，始得依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2、次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一、……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另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依上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準此，是類經辦理考績之留職停薪年資，得認定為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爰得依上開銓敘部89年8月18日89退三字第1926795號書函釋等相關規定，於其回職復薪時，一次補繳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 3、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其本職在公平會已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陸委會後，亦非編制內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復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係由公平會以本職辦理考績。是以，復審人系爭期間，核與其他留職停薪人員相同，均未具現職人員身分，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於回職復薪後，其經辦理考績之留職停薪年資，亦應全額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前揭所訴，洵屬誤解，核不足採。
- (三) 復審人訴稱系爭期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撥繳方式，應比照銓敘部85年7月17日85臺中特三字第1328675號函釋規定，由政府與公務人員依規定共同撥繳及政府撥繳部分，由回職復薪機關負擔一節：
- 1、按銓敘部85年7月17日85臺中特三字第1328675號函釋意旨，公務人員因服兵役依規定留職停薪應暫予停止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如

該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應於回職復薪時，依退休法第8條及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一次補繳該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始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撫年資；惟上開留職停薪期間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如何撥繳，未有具體明確之規定，爰依退休法第8條規定意旨，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依規定共同撥繳；政府撥繳部分，由回職復薪機關負擔。茲以是類人員適用上開退撫基金費用補繳方式，係因公務人員應徵服役，為憲法所定義務，屬強制性質，而與自願留職停薪借調人員尚得選擇是否借調之情形有所不同，自無法比附援引。所訴亦無足採。

2、次按基管會復審答辯略以，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意旨，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軍人不論服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年資，均得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退休年資。銓敘部為配合該解釋意旨，於87年9月29日邀集國防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獲致決議略以，基於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揭示之平等原則，及考量義務役不合發給退除給與，無法於服役期間加入軍職人員退撫基金等由，爰有關義務役人員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65%及35%之撥繳比例，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有銓敘部87年9月29日研商義務役軍職年資如何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後義務役年資應如何購買等相關作業事宜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嗣上述繳付標準並經增訂於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明文規範之。準此，復審人係借調留職停薪人員，與應徵服役留職停薪者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均不相同，自不得比附援引該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所訴仍無足採。

二、據上，基管會以98年1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21857A及第0980721857C號書函，以及同年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23956號、第0980723957號、第0980723958號及第0980723959號等書函，通知復審人補繳系爭期間退撫基金費用，揆諸前揭規定，經核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3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2月24日部特一字第097300780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技士，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有案。97年11月17日因另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

等考試技術類電機工程科考試錄取，分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占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課員實施實務訓練。財政部關稅總局以其原具8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資格得任關務人員，核派其自分配實務訓練日任所占職缺職務，並依程序送請銓敘審定，經銓敘部97年12月24日部特一字第0973007809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年功俸五級520俸點，並於說明一、（九）備註載明：採其88年1月至96年12月計9年年資提敘俸級9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2月26日部特一字第098302560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2條規定：「……關務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制定之特別職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此由該條例第1條規定：「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亦明。次按關務條例第3條及第4條規定，關務人員之任用，除有同一般公務人員之官等、職等外，尚有官稱、官階之區分。復審人經核派之現職既為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課員，銓敘部為任用審查時，必須同時審究有無關務人員官稱、官階之任用資格。茲以復審人於97年11月17日任現職係初任關務人員，未曾以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參加年終考績，自無從晉階為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所訴其任現職係調任同官等、職等職務，仍應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七職等一節，即屬無據。
- 二、復按關務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關務人員關務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依左列規定：一、……三、高級關務員：（一）經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第8條規定：「關務人員技術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與試用期限，準用關務類人員之規定辦理。」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俸之支給依左列規定起敘：一、關務類人員：（一）……（四）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人員者，以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敘。……二、技術類人員起敘俸級，比照關務類人員辦理。」及依該條例第1條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茲復審人任現職係初任關務人員，銓敘部以其所具86年公

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資格，自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敘，並採其88年至96年計9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乙等以上，且與所任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之年資，予以提敘俸級9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年功俸五級520俸點，揆諸上開規定，於法皆無不合。又依上述，系爭銓敘審定皆依法律所為，核無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第14條及俸給法第23條所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降級、減俸之規定，並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另查俸給法第10條（即76年1月16日制定施行時之第7條）之適用，係以76年1月16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施行前，經銓敘機關審定簡薦委任（派）及分類職位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之現職公務人員為規範對象，此由依該條所定之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自明，復審人任現職亦無該法條之適用，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7年12月24日部特一字第0973007809號函，對復審人97年11月17日任用案，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年功俸五級520俸點，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2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8303022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警員。其危勞降齡自願98年3月1日退休案，經銓敘部98年2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83030224號函核定，依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0年2個月及13年8個月，核定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10年及13年10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50%及28%；該函說明三備註（六）載以：復審人係依退休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且依其退休核定年資合計僅23年10個月，並未滿25年，依規定無法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8304570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為退伍後再任公務人員，主張其自58年9月1日起至66年3月4日退伍止，合計7年6個月又4日之軍職年資，其中雖有4年年資已請領退伍金在案，惟仍屬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是其軍職年資併計其自77年12月27日至98年3月1日任職警員之年資，共27年8個月又9日，已符合退休法第6條第2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應依法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云云。爰本件爭點為復審人退伍時已支領退伍金之年資，得否於本次退休時併計為退休核定年資及是否符合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經查：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

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第6條第2項後段規定：「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係指任職滿二十五年並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提前退休生效者而言。」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符合任職年資滿25年以上，且於年滿55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退休，始得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之規定。……。」又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及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復按銓敘部95年12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52703619號函規定略以，軍職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依國防部或相關權責單位查註（證）後，再按查註（證）結果，依相關年資採計規定辦理。準此，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均以未曾核給退除給與，並經國防部出具證明之年資為限。

(三)卷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1、2分別載以58年9月至61年3月任「陸軍供應司令部化學兵實驗所」技術生，61年3月至62年3月任「陸軍官校專修學生班」學生。經銓敘部函詢，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98年2月16日國陸人勤字第0980002776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58年9月1日至64年8月31日於前陸軍供應司令部技術生訓練班第59年班受訓，61年3月1日至62年3月5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第29期畢業並初任少尉，66年3月4日以陸軍兵工中尉階退伍。復審人之軍官年資4年，退伍時已核發退伍金在案，是扣除其已領4年軍官退伍金年資外，

依規定得以折算役期為3年6個月又4日整等語。銓敘部爰依上開查證結果，採計復審人3年6個月又4日（相當3年7個月）之軍職年資，及其警察任職年資20年3個月，核定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0年2個月及13年8個月，核定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10年及13年10個月，洵屬有據。復審人主張其軍職年資已支領退伍金部分年資，於此次退休亦應併計為任職年資，其任職年資應為27年8個月一節，顯有誤會，尚不可採。

（四）茲復審人新制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計23年10個月，已如上述，是其不符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之任職滿25年得自願退休之規定。又復審人係42年7月18日出生，迄至其申請自願退休生效日（98年3月1日）雖合於年滿55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退休，惟以其經核定之任職年資為23年10個月，尚未滿25年，自無法依55歲自願提前退休規定辦理其退休案，並依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予以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爰銓敘部據復審人退休事實表「適用條款」欄所載「退休法第4條第2款」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之規定辦理，以其申請退休時之年齡為55歲，核定退休年資23年10個月，已符上開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之條件，並核定其危勞降齡自願退休，自屬合法。

二、綜上，銓敘部以98年2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83030224號函核定復審人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0年及13年10個月，依退休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並依其核定退休年資合計為23年10個月，未滿25年，不予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1月3日部退二字第097298952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臺南農改場）研究員。其97年12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7年11月3日部退二字第0972989524號函，核定其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18年7個月、13年5個月2天，經分別核定為18年、14年1個月，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略以：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經歷2，自64年11月至67年10月止（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曾任前臺灣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嘉義農專）之助理年資，前經該部函詢教育部函復略以，復審人任前嘉義農專之助理職務雖達2年以上，惟其後並未升任助教職務，核與教育部所定須擔任助理2年以上並依規定升任助教之規定不符，不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等語。復審人不服系爭年資未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2月4日部退二字第0983019548號函檢卷答辯，嗣以98年4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83050558號函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其中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併計，基於公務人員與學校教職員退撫之規定，向採公教一致之原則，實務上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教師，得否併計退休年資均採取相同之標準。查於74年5月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曾擔任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助理年資，得否採計為教師退休年資，係以任職2年以上並依規定升任為助教者，則該段助理年資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經教育部94年1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40010450號書函及98年1月16日台人（三）字第0980007963號書函釋在案。是公務人員於74年5月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曾任公立大專院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助理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次查復審人上開系爭年資，係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制定公布前之公立學校舊制任職年資。依國立嘉義大學97年9月23日嘉大人字第09700023495號函略以，復審人於系爭年資之期間任本校前身之前嘉義農專助理，係依據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之規定聘任等語。次依上開補充要點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敘薪，助理之薪級自27級至16級，薪額為170元至330元。據卷附前嘉義農專66年10月1日（66）嘉農人字第3161號通知書，復審人65學年度年資加薪案自原支薪俸170元加薪壹級為180元。此有上開國立嘉義大學97年9月23日函、前嘉義農專64年10月嘉農專聘字第64164號聘書、65年7月嘉農專聘字第65096號聘書、66年7月嘉農專聘字第66103號聘書、67年7月嘉農專聘字第67093號聘書及該校敘薪通知單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於系爭年資之期間受聘為前嘉義農專助理，係占助理職缺，並比照助教支給待遇。而其所任助理職務之性質，依銓敘部98年4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83050558號函之說明，不屬當時有效之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規程及教員資格審查規程所定之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員或職員。再按前臺灣省政府教

育廳46年11月30日(46)教一字第60131號令規定，專科學校畢業生於大專院校擔任助理者，須服務2年以上，著有成績，方得升任助教，其教員年資，均從正式升為助教時起計算，是復審人如係依上開教育廳令釋規定進用為助理，其職務應屬試用人員性質等語。又查系爭之助理年資，雖達2年以上，惟其嗣任前嘉義農專技士後，再應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擔任公務人員至退休，亦無曾任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助教、講師以上職務，此亦為復審人不爭之事實。是復審人系爭年資，以其未曾升任為助教，縱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尚不合採計為教師退休年資，亦非屬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即不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銓敘部未予併計為退休年資，洵屬有據。基此復審人訴稱其於上開系爭年資任前嘉義農專助理，為該校依法任用之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確實從事助教性之工作，高考及格後，分發至農業改良場服務，擔任助理研究員，相當專科學校講師等級，又農委會所屬農業改良場之研究人員與教育人員屬性相近，核支學術研究費之標準亦相同，故其所具系爭前嘉義農專之助理年資，應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即無可採。

三、至復審人所舉國立嘉義大學曾教授與其同期間擔任同校助理年資，經教育部准予採計退休年資，本件卻未援例辦理，有違平等原則一節。茲所謂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茲依卷復資料，曾教授係以專科學校畢業資格先聘為助理，嗣於71年8月始擔任該校專任講師職務，核與上開規定相符，爰教育部審認曾教授曾任助理年資，得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核其情形與復審人退休案不同，本案並無違反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四、綜上，復審人系爭年資，因未曾升任為助教，不得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亦非屬學校職員，爰銓敘部以97年11月3日部退二字第0972989524號函，不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民國98年1月14日府人任字第098001378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醫師，前經銓敘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二）級本俸20級445俸點在案。嗣南投縣政府審認復審人具雙重國籍身分，且未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及取得證明文件，以98年1月14日府人任字第09800137800號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及國籍法第20條規定予以撤銷任用。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投縣政府以98年3月5日府人任字第098004806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第4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3項規定：「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是依上開規定，兼具外國國籍之公務人員，未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者，應予撤銷任用。
- 二、復審人指稱其於97年11月28日放棄美國國籍，視同放棄之日核算喪失美國國籍，雖非於就（到）職之日起1年內取得喪失美國國籍之文件，惟於同日宣示放棄，即在規定1年期限內云云。卷查復審人因具雙重國籍，於96年11月30日初任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醫師依法送請銓敘審定時，立有公務人員具結書，具結其兼具外國國籍，已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當於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時，願接受免除公職等語。此有復審人96年12月20日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影本附卷可按。惟查美國國務院領事事務局喪失美國國籍證明所載，復審人遲至97年11月28日始至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之申請，美國國務院係於同年12月4日核准其喪失該國國籍。是復審人並非於到職前辦理放棄美國國籍，又未於就（到）職之日起1年內即97年11月29日以前取得喪失美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依國籍法第20條、任用法第2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即應由各該機關撤銷其任用。爰南投縣政

府以98年1月14日府人任字第09800137800號令，將復審人撤銷任用，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三、綜上，南投縣政府以98年1月14日府人任字第09800137800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醫師，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4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1月14日人字第098020016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及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件處理中心作業科轉運股郵務工作人員，不服該公司98年1月14日人字第0980200167號函，提起復審。茲依該函所載：「主旨：函知貴中心郵件接送員倘至本（98）年1月底前未調整職務，自本年2月1日起依實際擔任工作改支領第3職責層次（職務點080）職務待遇，……。說明：一、……二、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職務加給係因公務人員所實際從事之職務而給與，旨述人員既未實際擔任郵件接送工作，即不得再支領相關職務待遇。……。」是該函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指示該

公司高雄郵件處理中心，倘所屬郵件接送員至98年1月底前未調整職務，自該公司限定截止日起改依實際擔任工作支領職務待遇。核屬機關間行文，並不因而對復審人直接發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核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4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8年1月20日法令字第0981300305號令，

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因犯聚眾賭博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減為有期徒刑6月，於97年4月17日確定。法務部乃以同年月20日法令字第0981300305號令，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布因案判刑免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98年4月8日法訴字第09800093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法務部所為免職處分，主張所犯之營利賭博罪非不名譽之罪，且系爭處分並無臺南地檢署之免職建議云云。經查：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四、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第32條第1項規定：「實任司法官非有左列原因之一，不得免職：一、因內亂、外患、貪污、瀆職行為或不名譽之罪，受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是依上開規定，各級法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犯不名譽之罪，如經有罪判決確定，即該當免職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為臺南地檢署實任檢察官，因涉嫌聚眾賭博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減為有期徒刑6月，且不得上訴，於97年4月17日確定。嗣經臺南地檢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議免職。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4月17日95年度矚上訴字第673號刑事判決、臺南地檢署98年1月12日南檢瑞人字第0980550018號派免建議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同年月13日檢人字第0980500091號派免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且參照最高法院80年台再字第99號判例要旨，所謂不名譽之罪，係指社會上一般觀念，皆認為不名譽之犯罪而言。至所謂「社會上一般觀念皆認為不名譽」，應斟酌當事人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及其犯罪環境等情事，依社會上一般觀念而為觀察。而就聚眾賭博罪而言，一般社會大眾普遍觀念咸認具有敗壞善良風俗、不勞而獲、不道德等；復以復審人當時具檢察官身分，職司摘奸發伏，負有維持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責，身為執法人員，竟從事開設職業賭

場、聚眾賭博、抽頭營利等犯罪行為，敗壞司法威信及公信力，助長社會僥倖風氣，有礙檢察官職務行使之公正，衡諸其身分及社會地位，核屬不名譽之罪範疇。是依上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復審人自己該當免職要件。復審人前揭所訴，核不足採。

二、復審人訴稱法務部作成系爭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及系爭免職處分生效日提前顯然違法云云。承前述，復審人受免職處分，係因其犯聚眾賭博罪，業經判刑確定，已該當免職之要件，法務部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應免除其現職。是復審人該當免職之要件，事實已明確，客觀上既已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自得衡酌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再以處分機關法務部依規定所發布之系爭免職令，性質係屬確認處分，生效日應溯自刑事判決確定之日97年4月17日生效。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處分並無記載事實、理由及證據云云。查法務部於本件系爭98年1月20日法令字第0981300305號令業載明，復審人係因提供賭博場所並開設職業賭場、聚眾賭博、抽頭營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5年度矚上訴字第673號刑事判決「聚眾賭博罪」確定，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自97年4月17日判決確定日予以免職。是系爭免職處分應已具體敘明事實、理由及證據等。復審人上開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法務部以98年1月20日法令字第0981300305號令，核布復審人因案判刑免職，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97年12月22日北市教人字第097391444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永春國小)訓導處幹事，原任該校總務處事務組長，因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以97年12月22日北市教人字第09739144400號令將其調任現職，提起復審。案經北市教育局以98年1月8日北市教人字第09739341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2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北市教育局亦以98年4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09833801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及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三、……

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是依上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於部屬已不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復審人訴稱其應有撤回請辭組長之權利，及北市教育局未通知其陳述意見之情況下，即為侵害其權益之行政處分云云。茲據北市教育局復審補充答辯所附永春國小98年4月8日簽影本，復審人自97年10月1日調任該校事務組長後，情緒時有不穩，常與同仁激烈爭執。復據同復審補充答辯稱，考量復審人擔任主管職務，除對學校運作影響權益重大外，與同仁溝通協調合作亦屬必要，復以復審人所調任新職務與其原職非屬同一單位，且最高列等均為薦任第七職等，仍係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並無違前揭任用法規定等語。是本件復審人雖曾表示撤回請辭組長等語，惟北市教育局係綜合考量其工作情形及溝通協調能力，認其顯有不適任永春國小總務處事務組長職務之情形，基於該校業務實際需要，於機關首長行使人事任用權限之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其由該校總務處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事務組長，調派為該校訓導處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幹事，且係在同薦任官等內由主管調不同單位之非主管，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揆諸首揭規定，於法無違。北市教育局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爰應予尊重。又依前揭任用法規定，並無調任前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規定，且北市教育局依權責調整職務，本係基於機關首長權限之行使，其於調任前未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自難謂程序上有違法之處。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教育局以97年12月22日北市教人字第09739144400號令，將復審人由永春國小總務處事務組長，調任為該校訓導處幹事，仍依原官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爰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指稱北市教育局將其由事務組長職務調任為幹事職務，若不停止執行，將會造成全校師生權益之損失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

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是以，公務人員不服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該行政處分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述，本件原行政處分於法並無不合，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核與該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本件核無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

五、另復審人現職既未擔任主管職務，自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所稱剋扣法定主管加給云云，亦無足採，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3月9日部特三字第098302563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柒月確定，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2年11月13日警署人乙字第2004號令，依當時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同現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定免職，並溯自92年3月13日判決確定日生效。嗣復審人提起非常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8月7日95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26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又拾伍日，得易科罰金。警政署認復審人已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免職事由，乃以98年1月22日警署人甲字第056號令重新任用為警察人員，併案廢止原免職處分。桃縣警局遂以98年2月9日桃警人字第0980035784號令將復審人派代為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並以同年月26日桃警人字第0980009501號擬任人員送審書，載明到職日期為98年2月10日，報送銓敘部辦理上開任用之銓敘審定。該部以98年3月9日部特三字第0983025633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50元，並自上開到職日期，即98年2月10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4月27日部特三字第098305469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3章任職對於警察人員之銓敘審定辦理程序未有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警察機關擬任警察人員，經依規定先派代理後，應於實際代理之日起3個月內，依送審程序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並以實

際到職日為生效日期。

二、經查復審人原係免職人員，經警政署以98年1月22日警署人甲字第056號令廢止原免職令重新任用為警察人員，均自發布日生效，桃縣警局據以98年2月9日桃警人字第0980035784號令將其派代為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復審人並於同年月10日到職。桃縣警局依程序送請銓敘審定，銓敘部依該局派代復審人之職務予以銓敘審定，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4條規定，審定合格實授，核敘俸級為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50元，且以到職日98年2月10日為生效日期，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茲以復審人係經桃縣警局以98年2月9日令派代現職，自98年2月10日實際到職，銓敘部自無從審定現職之任用自原免職日92年11月13日生效。是復審人訴稱本件任用案之銓審生效日期應溯自92年11月13日一節，即屬無據。

三、綜上，銓敘部依桃縣警局之派代，以98年3月9日部特三字第0983025633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50元，並自其到職日98年2月10日生效。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免職處分應溯自92年11月13日失效一節。以警政署98年1月22日警署人甲字第056號令廢止原免職令，該免職令是否溯及失效，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3月30日部銓一字第09830414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應9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考試及格，於94年11月6日初任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財稅行政職系稅務員，95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嗣應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考試錄取，於96年6月13日因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卸職。96年8月13日應上開95年高等考試及格，再任財政部賦稅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現職），經銓敘部採其上開95年1月至12月計1年特考特用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其97年考績，亦經銓敘部98年3月30日部銓一字第0983041444號函銓敘審定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在案。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就其97年考績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8年5月8日部銓一字第098305998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8條規定：「年終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

起執行，……。」準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既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其受考年度所任職務俸級、俸點參加考績。考績結果如有獎懲，亦應以其受考年度之俸級、俸點為晉敘俸級或發給獎金之依據。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96年8月13日因應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任現職，經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同年以原任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稅務員參加另予考績列甲等，僅核給獎金未有晉敘俸級，即復審人自97年1月起，仍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其以上開經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參加97年年終考績，且考列甲等，依上開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晉本俸一級，爰銓敘部以系爭98年3月30日部銓一字第0983041444號函，銓敘審定其97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以98年3月30日部銓一字第0983041444號函，審定復審人97年考績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考績升等為薦任第七職等一節。以考績升等尚非本件考績結果審定之範圍，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倘復審人認其合於考績法第11條所定考績升等之情形時，應另案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檢附證件循規定程序送銓敘部辦理，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辦考績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3月13日部特一字第098302570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59年度判字第24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亦非行政處分。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觀護人，於98年1月16日簽以，該院不應將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視為缺勤，應回復其參加97年考績及98年休假日數權益，請該院回復其應有之權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因適用法規產生疑義，依行政程序陳報臺灣高等法院轉司法院核示，經司法院秘書長以98年2月25日秘台人三字第0980002602號函詢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主管機關銓敘部。案經銓敘部98年3月13日部特一字第0983025707號函復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立法目的及該法第13條規定，復審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既無工作事實，其復職後之年資，又未連續任職達6個月以上，無法參加97年考績；另其98年之休假日數，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係按復職當月至年終在職月數比例（即4/12），於98年1月起核給休假日數。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以銓敘部上開98年3月13日函，僅係就司法院秘書長所詢復審人得否參加97年考績及其98年休假日數之疑義，以現行相關人事法規主管機關立場所為釋示，及為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3月10日警署人乙字第074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前於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警員任內，犯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10月17日96年度易字第3508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8年1月21日97年度上易字第1015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據上開事由，以98年3月10日警署人乙字第0749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8年1月21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8年4月14日警署人字第09800817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一、……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及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

免職者，並予免官。」是警察人員依刑事確定判決，符合上開免職規定者，即生應予免職之效果，處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發布免職令，且核其性質係屬確認處分，應自判刑確定之日發生免職效力。

- 二、卷查復審人因犯詐欺取財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10月17日96年度易字第3508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度上易字第1015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於98年1月21日確定在案。此有卷附上開刑事判決影本可稽。上開事實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所定應予免職之法定要件，復審人即具有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之消極資格，洵堪認定。
- 三、綜上，警政署據復審人犯上開詐欺取財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98年3月10日警署人乙字第0749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8年1月21日判決確定日起生效，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至復審人訴請本會暫緩系爭免職令執行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且免職處分之執行，並無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核無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並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4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98年3月6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8050351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林口啟智學校（以下簡稱林口啟智學校）人事助理員，其93年年終考績經教育部人事處以94年5月27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40507883號考績（成）通知書通知，及同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40507871號令核布免職在案，復審人不服，遞經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分經本會94年9月6日94公審決字第0220號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12月27日94年度訴字第03298號判決均駁回，

嗣於96年3月20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復審人復以98年2月24日申請書，主張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向教育部人事處申請程序重開，請求變更其93年年終考績，經教育部以98年3月6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80503516號函復以，其93年年終考績丁等免職事件，刻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98年4月2日補正不服行政處分及補充理由，案經教育部以98年5月4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805072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4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卷查復審人以98年2月24日申請書，向教育部人事處請求依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重行審查該部人事處94年5月27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40507883號考績（成）通知書之考績等第，經教育部以98年3月6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80503516號函略以，復審人93年年終考績丁等免職事件，刻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按該部上開98年3月6日函就復審人申請依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重開程序，已有拒絕重開程序之意思表示，核屬行政處分，復審人不服，自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件仍應為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次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及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83號判決意旨，所謂

「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以本件復審人不服教育部人事處以94年5月27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40507883號考績(成)通知書及同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40507871號令核布免職之行政處分，循序提起救濟，刻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自仍於通常救濟程序中，顯非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發生形式確定力，不能再以通常之途徑救濟之情形，應不得適用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請求程序重開以為救濟。復審人之申請，核不符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是以，教育部以復審人93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案，刻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而以系爭98年3月6日處分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請求，尚無違誤，應予以維持。復審人所稱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核不足採。

三、茲以教育部對復審人申請之案件既已有否准之意思表示，復審人依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上開申請為依法申請之案件，該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而提起復審，洵屬無據。另復審人指稱其93年年終考績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填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云云。茲以復審人就上開93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事件之相關攻擊防禦主張，業經本會94年9月6日94公審決字第0220號復審決定書理由論述綦詳，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12月27日94年度訴字第03298號及最高行政法院98年3月12日98年度判字第249號判決維持在案。所訴均核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民國98年3月4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14298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

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比照警佐四階至比照警佐二階警員，不服臺北縣政府98年3月4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142987號函核定其年終考成考列丁等免職，提起復審。茲依卷附資料，海山分局於98年3月9日將系爭考成通知書於該分局警備隊交予復審人，惟復審人拒絕簽收，該分局嗣將該通知書寄存於該分局，並於同日作成送達通知書2份，一份黏貼於復審人住居所門首，一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有海山分局98年3月9日送達證書、領取通知書及同日送達情形照片3張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考成通知書已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於98年3月9日依法送達。次查系爭考成通知書已有教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則本件復審應自送達之次日起即同年月10日起算，再依復審書所載，復審人之住居所設於臺北縣，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至98年4月8日（星期三）屆滿。惟本件復審書係於同年月24日始送達臺北縣政府，此有復審書正本上所蓋臺北縣政府收件章戳記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是其所提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眷舍搬遷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民國97年12月29日嘉秘字第097516476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

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茲依97年8月21日修正並自同年1月1日生效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薦任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委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賦予符合一定要件之眷舍合法現住人請求發給一次補助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準此，眷舍借住人向眷舍管理機關提出核發一次補助費申請，經該機關審查是否符合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所定要件，並據以決定是否造冊送執行機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請領，乃該機關居於高權地位所為之公法上決定，始為行政處分（參見91年度各級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之研討結果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1725號判決）。至公務人員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而與行政機關訂立使用借貸契約，此契約係行政機關為職務需要及為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行政目的，所採之私經濟措施，並無若何之權力服從關係。若機關要求公務人員返還所配住之宿舍，係基於使用借貸之私經濟關係請求返還，亦未涉及對一次搬遷補助費之否准，純屬民事事件，依法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不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又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嘉義林管處）技師，業於88年7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嘉義林管處前於97年5月6日嘉秘字第0975250535號函以，宿舍借用人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3個月內遷出。復審人業已退休，現住該處經營之宿舍，經查不符續住資格，

依宿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請於文到後3個月內自動交回。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15日向嘉義林管處提出配住宿舍因調職而更動，請求以合法配住處理之申請函。嘉義林管處遂於同年12月29日以嘉秘字第0975164768號函復以，查復審人74年11月27日因與妻小分居，生活甚感不便，尤其假日需遠離嘉義回家，遇有公事聯絡亦感不便之理由，申請借（配）住該處嘉義市共和路191巷2號職務宿舍。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後已無眷屬宿舍之規定，自應適用宿舍管理手冊第10條規定，借用人退休時，應在3個月內遷出，並重申該處97年5月6日嘉秘字第0975250535號函通知復審人終止宿舍使用借貸關係，請復審人於3個月內遷讓還屋返還土地之意旨。復審人不服上開嘉義林管處97年12月29日號函，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3月23日農訴字第0980106433號函，以復審人因宿舍合法現住人及搬遷補償費事件，提起救濟案，移本會處理。復審人嗣於同年3月30日及4月29日補正復審書並補充資料到會。茲以嘉義林管處97年12月29日嘉秘字第0975164768號函，係就復審人97年12月15日所提申請函內容為回覆及說明，並重申該處上開97年5月6日函，以復審人非宿舍合法現住人及要求其於3個月內自動交回之意旨。核係通知復審人遷出交回眷舍，其內容係基於使用借貸之私經濟關係請求返還眷舍，並未涉及對一次搬遷補助費之准駁，尚難逕謂系爭97年12月29日函，即為公權力之行使。準上，本件僅屬因使用借貸之私權關係所發生之爭執，應屬民事事件，普通法院始有審判權限，尚無法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是本件復審人對之向本會提起復審，依首揭說明，即非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超勤加班費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7年10月27日南市警人字第097120323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六分局第五組警員，負責辦理該分局資訊業務，經南市警局審認其於96年7月至97年4月期間，以在規定之辦公時間外執行網路巡邏為由所申領之超勤加班費，與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不符，以97年10月27日南市警人字第09712032370號函，追繳復審人上開期間溢領之超勤加班費

292小時，計新臺幣（以下同）6萬1,74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以97年11月24日南市警人字第097503782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於98年2月3日補送資料，復審人於98年2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已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即應負返還受領該已無法律上原因之利益之義務。

二、卷查南市警局因受理民眾檢舉，以該局所屬分局負責承辦資訊業務之人員，有自創網路臨檢浮報加班費之情事，經該局督察室調查後發現，復審人於96年7月至97年4月期間，有以在規定之辦公時間外執行網路巡邏為由，申領超勤加班費，且經審核復審人所執行之網路巡邏工作內容，係屬其原所負責辦理之資訊業務範疇，並非執行勤務，核與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之規定不符，乃據以向復審人追繳上開期間，其以執行網路巡邏為由所溢領之超勤加班費6

萬1,740元。復審人訴稱其所執行之網路巡邏，係經其簽奉單位主管核可後落實執行，執行後亦有相關文件可稽，其請領超勤加班費之10個月期間，並無相關單位告知不符規定，南市警局認定復審人為支領超勤加班費而自行創設網路巡邏，實難予苟同，更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且若其他單位所執行之勤務，不符合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之勤務方式，是否均須依規定予以收回溢領之超勤加班費，以維持平等性云云。經查：

(一)按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二規定：「各警察機關應確實依轄區治安狀況，規劃勤務、部署警力。員警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或督導勤務者，給予超勤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四規定：「支領對象：(一)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且實際執行之員警。(二)非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其經各級主官(管)核定依督導勤務分配表督(帶)勤或經指派實際執行勤務者。(三)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各級主官(管)副主官(管)。」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8年1月20日警署人字第0980042313號函說明略以：「……三、警察勤務係警察機關為達成警察任務，對警察機構與警察人員以最有效的編組，使其按分配的時間，循不同的方式，執行各種警察工作之一切有計畫、有規律的活動。……四、爰若執行者實際執行『勤務』或督勤者係督導『勤務』，則該二者應屬超勤加班費之支領對象；若執行者為執行『業務』或督導者係督導『業務』，則與上開『超勤加班費』之支領對象未洽。……」是以，警察機關員警如經指派延長工作時間，須屬依勤務分配表實際執行勤務，或經指派實際執行勤務，或督導勤務之人員，始得支領超勤加班費。

(二)經查復審人係南市警局第六分局第五組警員，負責辦理該分局資訊業務，據卷附南市警局督察室97年7月7日調查筆錄所示，復審人自陳其工作性質係擔任分局資訊系統網路、軟硬體設備管理、資訊通訊安全維護等事項。準此，其非屬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甚明。次查復審人所執行之網路巡邏，雖係經其於96年7月3日簽奉單位主管核可後執行，惟該簽呈之內容並未陳明復審人擬執行之網路巡邏工作內容

及執行方法為何，該簽呈僅載以，為加強南市警局各分局機關網路資訊通訊安全稽核，防止資料外洩及員警利用機關網路涉及網路簽賭案，擬每星期二、四執行網路巡邏；其執行之依據，則為南市警局96年5月16日南市警督字第09650158690號、96年6月1日南市警督字第09650178450號函（簽呈內並註明相關文號為南市警局95年3月23日南市警資字第09550093690號、95年3月29日南市警資字第09550093680號及96年1月30日南市警資字第09650038390號函等）。經審閱復審人執行系爭網路巡邏所依據之前揭南市警局各函文內容，均係涉及南市警局通函各分局執行內部網路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檢查與稽核之工作事項。又查復審人所提出之「臺南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內部網路巡邏執行狀況表」所載之工作項目，包括：電腦系統程式有無修補、防毒軟體有無更新病毒碼、有無安裝點對點P2P軟體、事務機器故障攜出維修，有無通知第六分局第五組並紀錄維修時間、配發電腦故障，保固廠商如攜出儲存裝置維修，有無徹底格式化、帳號密碼有無張貼明顯處或共用之情事、配發之資訊設備有無確實清潔保養、交接清點、電腦報表有無依規定銷毀或併案夾卷、有無私人電腦未申請核可，即接用公家網路或私接無線基地台及IP分享器、公務電腦有無設置登入密碼及螢幕保護程式密碼等，經核亦均係資訊安全事項，而屬復審人原所負責辦理之資訊業務工作範疇，此有南市警局資訊室業務職掌分工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南市警局第六分局第五組業務職掌表、南市警局督察室97年7月7日調查筆錄、南市警局第五組96年7月3日簽呈、南市警局95年3月23日南市警資字第09550093690號、95年3月29日南市警資字第09550093680號、96年1月30日南市警資字第09650038390號、96年5月16日南市警督字第09650158690號、96年6月1日南市警督字第09650178450號函及南市警局第六分局內部網路巡邏執行狀況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復審人簽奉核准執行之網路巡邏之工作內涵及性質，既屬其原本職務即需辦理之資訊業務，而非警察勤務之範疇，則復審人若於規定之工作時間外實際執行該網路巡邏，與前揭超勤加班

費支領規定即有未合，故南市警局於96年7月至97年4月期間核給復審人以執行系爭網路巡邏為由所請領之超勤加班費，即屬違法。

(三) 至復審人主張其請領超勤加班費之10個月期間，並無相關單位告知不符規定，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一節。茲以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於79年1月10日即已發布，且復審人任職警察人員迄今已約20年，對於警察機關員警領取超勤加班費之相關規定，自應有所瞭解並恪遵辦理，本件溢領超勤加班費事件，南市警局人事人員等固有疏失，惟復審人違法受領該款項，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重大過失，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款規定，受益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是復審人縱有信賴利益，亦已不值得保護。況南市警局所為撤銷原違法發給超勤加班費之處分，經衡酌基於維護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之安定性、警察人員支領超勤加班費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國庫財政等公益，應較復審人之信賴利益為重。爰南市警局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其所溢領之超勤加班費，經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又南市警局原核給復審人系爭超勤加班費之處分既屬違法，經該局予以撤銷，則復審人對系爭溢領之超勤加班費，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即負有返還義務。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 又復審人主張若其他單位所執行之勤務，不符合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之勤務方式，是否均須依規定予以收回溢領之超勤加班費，以維持平等性一節。茲以各警察機關之員警請領超勤加班費是否有未依規定辦理者，乃屬各主管機關另案查處之問題，與本件無涉，尚難資以比較而謂違反平等原則，況復審人亦未舉出未依規定辦理之具體個案。所訴尚無足採。

三、綜上，南市警局以系爭追繳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超勤加班費6萬1,74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四、另復審人所訴其因本件溢領超勤加班費事件被列為風紀評估對象，造成其身心受創一節，茲以南市警局第六分局將復審人列為風紀評估對象，係屬管理措施，復審人如有不服，應另案依法提起申訴及再申訴救濟，尚非本件所得

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國97年11月21日高市衛人字第097004590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高市聯合醫院）企劃室課員，原任該院總務室股長。因不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市衛生局）以97年11月21日高市衛人字第0970045908號令將其調任現職，提起復審，並於98年1月9日補正到會，案經高市衛生局以同年月10日高市衛人字第09700523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3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左列規定：一、……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是依上開規定，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同官等同職等，或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又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才能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復審人不服高市衛生局以系爭97年11月21日令，將其調任現職，訴稱本件調任有違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於調任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43條、第102條、第104條第1項第2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19條規定云云。經查：

- (一)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93年6月間為高市聯合醫院總務室課員，負責承辦該院採購等業務，並代理股長。因辦理該院健康檢查中心合作經營之採購案，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等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97年8月20日提起公訴。依上開事實，高市聯合醫院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總務室股長職務，經97年9月2日97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建議調整復審人為非主管職務，並以97年9月10日高市聯醫人字第0970006261號函報高市衛生局，案經該局97年9月22日97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調整復審人為非主管職務。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96年度偵字第17958號、97年度偵字第22932號起訴書、高市聯合醫院97年9月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月10日函及高市衛生局97年9月22日97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高市衛生局審酌上情，認復審人顯已不適任主管職務，基於業務需要，將復審人調為非主管職務，自屬有據。
- (二) 次查復審人由高市聯合醫院總務室第七職等股長（職務編號A150020）調任為該院企劃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職務編號A240030），係同官等同職務列等，且非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人員，核與首揭規定無違。且係在同官等同職務列等調任，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爰高市衛生局局長就復審人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又復審人現職為課員，既未實際負領導考核責任，依法本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訴稱本件調任有違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所定調任低一官等職務之情形，其俸給每月少領新臺幣4,990元，損及權利云云，即無可採。
- (三) 又高市聯合醫院及高市衛生局據復審人因涉嫌犯圖利罪等案件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審認其已不適任該院總務室主管職務，以該所據之事實，客觀上足以明白、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無須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機關認復審人顯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予以遷調，係基於實際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

要作為，核係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該調任處分縱未載明降調事實及理由，惟高市衛生局98年1月10日復審答辯書業已敘明理由並副知復審人，並經復審人就該答辯書提出補充理由，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是復審人訴稱，調任前未予其陳述意見，有違行政程序法第43條、第102條、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節，顯不足採，且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9條規定無涉。

三、綜上，高市衛生局以97年11月21日高市衛人字第0970045908號令將復審人由高市聯合醫院總務室股長調任該院企劃室課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請本會暫緩原處分執行一節。按公務人員（以下簡稱保障法）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原行政處分於法並無不合，亦無難以回復之情形，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核無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又復審人請求本會就其曾受之3件懲處案併為審理及調閱相關卷證；其涉訟服務機關未給予涉訟輔助，有違保障法第22條規定；其承辦健康檢查中心合作經營採購業務，起訴其涉嫌貪瀆，與事實不符等節。查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懲處，依上開保障法規定，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而本件係依復審程序處理，二者救濟程序尚有不同，自無法併為審理，尚無須於本案調閱該懲處之相關資料，且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另復審人因辦理採購業務，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所涉貪瀆事實，事涉檢察官之認事用法，係屬司法偵查範圍，非本會所能審酌。又公務人員如認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機關未給予涉訟輔助時，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另案向服務機關申請。均併為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5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3月18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1087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兒童局會計主任，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8年2月間經由服務機關檢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給付標準表）第58號部分殘廢給付，經臺銀以98年3月18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10871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

銀以98年5月6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2000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6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同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次按殘廢給付標準表第58號規定：「女性年齡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1) 子宮割除者。(2) 兩側卵巢割除者。……。」是依上開規定，女性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子宮割除者，以手術日期為確定成殘日期，且確定成殘時須年齡未滿45歲，方符合請領殘廢給付標準表第58號之部分殘廢給付。
- 二、依卷附復審人所檢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98年1月2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記載，其確定成殘日期為97年12月23日，手術日期欄記載為同日，治療經過欄記載其97年12月12日至該院初診發現有子宮肌瘤合併貧血，因病患貧血須先以鐵劑治療，且開刀房時程空間限制，故安排於同年12月22日住院。經查復審人係52年12月17日出生，則其於97年12月23日手術割除子宮時年齡已逾45歲，核與上開請領條件之規定不符。
- 三、復審人固稱開刀時程空間有限為由，主張有民法第139條時效不完成之適用云云。惟時效不完成需以請求權存在為前提，苟無請求權存在，殊無主張時效不完成之餘地。茲承前述，復審人實施手術割除子宮係於97年12月23日，其時復審人已逾45歲，與殘廢給付標準表第58號部分殘廢之規定不符，則復審人自始並無該號公保殘廢給付請求權存在，自亦無主張民法第139條時效不完成之餘地。所稱核無足採。
- 四、綜上，臺銀以98年3月18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10871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給付標準表第58號部分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5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1月14日人字第098020016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

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及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件處理中心作業科轉運股郵務工作人員，不服該公司98年1月14日人字第0980200167號函，提起復審。茲依該函所載：「主旨：函知貴中心郵件接送員倘至本（98）年1月底前未調整職務，自本年2月1日起依實際擔任工作改支領第3職責層次（職務點080）職務待遇，……。說明：一、……二、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職務加給係因公務人員所實際從事之職務而給與，旨述人員既未實際擔任郵件接送工作，即不得再支領相關職務待遇。……。」是該函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指示該公司高雄郵件處理中心，倘所屬郵件接送員至98年1月底前未調整職務，自該公司限定截止日起改依實際擔任工作支領職務待遇，核屬機關間行文，並不因而對復審人直接發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5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2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8302870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市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藥事職系技佐。其應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藥事職系公職藥師科考試及

格，曾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藥事職系技佐、技士、藥師，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88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89年1月16日改任換敘為師（三）級藥師，經銓敘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94年考績晉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五級520俸點。95年11月15日自願轉調高市衛生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佐，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98年1月22日調升現職，銓敘部以98年2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83028707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復審人不服，主張應回復其原敘之薦任第七職等，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4月3日部銓三字第098304367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列二個或三個職等者，初任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等任用。……已具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為限。」第2項規定：「調任人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第3項規定：「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第3項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但原敘年功俸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上開條文對於公務人員初任、調任、再任各官等職務資

格之審定及俸給之核敘，均已有明文規定，惟對自願降調低官等人員，嗣後再經調任高官等職務者，其資格之審定及俸級之核敘，究應如何適用，並無規範，參照上開法律之意旨，擬任職務資格之審定，原則上均應受該職務所跨列職等範圍之限制，爰依同類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亦應受同一限制，即仍以敘至該職務所跨最高職等為限。

二、卷查復審人雖曾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有案，惟其於95年11月15日自願轉調委任官等職務，嗣於98年1月22日由委任官等職務調任薦任官等職務(現職)，而非屬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之職務，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又自願降調低官等人員，嗣後經調任較高官等之職務，其資格審定及俸級核敘，參照上開規定意旨，仍以敘至該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為限。茲以復審人現職技佐之職務列等為單列薦任第六職等，是其現職僅得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並無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規定。銓敘部以98年2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83028707號函，按其所具職等資格及原敘有案之俸點，銓敘審定復審人現職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綜上，銓敘部以系爭98年2月28日函，審定復審人98年1月22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4月14日部法二字第098304890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59年度判字24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並非行政處分；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亦非行政處分。復按保障

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臺北縣政府法制室法制職系科員，於81年11月3日辭職。其以98年3月29日陳情書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詢問用人機關限定現職人員為應徵資格條件，係基於機關用人權責裁量範圍是否違憲或違法等疑義，經該局以98年4月2日局力字第09800081052號書函移銓敘部卓處逕復，案經該部以系爭98年4月14日部法二字第0983048906號書函，就復審人上開陳情書內所詢機關外補人員時限定現職人員為應徵資格條件是否違憲或違法，以及公務人員陞遷法准許符合法定資格條件之公務人員得參加用人機關公開甄選，是否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規定立法目的相左等問題為函復。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依上開事實，系爭銓敘部98年4月14日書函內容，僅係該部基於法規主管機關立場，答復復審人上開疑義所為之釋示，及為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屬行政處分。從而復審人逕對系爭銓敘部98年4月14日書函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4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